

## 引言

香港童軍總會是世界童軍組織的成員，根據香港法律第 1005 章「香港童軍總會法案」而設立，該法案賦予童軍總會權力經其會務委員會制定會章。該會章批准制訂各項規條以管理本會事務，此即現時的「香港童軍總會政策、組織及規條」或通稱「POR」，其目的是建立童軍運動組織的架構，定下訓練宗旨及提供行政模式。

創辦人稱第一份規條為「參與童軍遊戲的規條」。雖然童軍運動有其明確的目的，但它始終是一種遊戲。正如其他遊戲一樣，有規則依據去使參與者知道是誰勝出；童軍運動亦需要其規條，以便遊戲能在安全而順利的情況下進行。

童軍運動的發展就像一個社會，當它在發展時，其規條便要經常修改。在一九八六年，總會執行委員會議決組織專責小組，以新的角度去修訂童軍法案、會章及香港童軍總會政策、組織及規條，從而使童軍運動的發展能符合現今青少年的抱負和轉變中的需求。這新一輯的「政策、組織及規條」取代了當香港童軍總會正式加入成為世界童軍組織成員後於一九七八年所制定的前一版本「香港童軍總會政策、組織及規條」。新一輯的版本融合了政策、活動和應用的改變，這些策略全都要由童軍總會履行的。

童軍基本的價值觀並沒有改變，童軍總會的一切方針在這數年間都沒有轉變。雖然每一童軍旅團都是構成完整童軍運動的主體，但他們是分別註冊和自主的個體。就是因為這樣，他們的架構、管理和水準應有統一的組織和運作，但仍需劃清分界。香港童軍總會，作為世界童軍組織的成員，定會堅守童軍運動基本原則，包括遵守童軍誓詞和規律及秉承開放成員政策，不論性別、宗教信仰、社會背景或種族，祇要能接納此等原則的人士，皆可成為會員。

## 規條 1 目的及方法

香港童軍總會(下稱「本會」)的目的，旨在促進青少年身心精神之陶冶與啟發，使能成為良好公民，有助於社會。方法是在成年人引導下，以童軍規律與誓詞為本，給予歡愉而富吸引力之有進度性訓練，以達成本會目的。

## 規條 2 誓詞及規律

### 規條 2.1 童軍誓詞及規律

童軍的誓詞及規律如下：

#### 童軍誓詞：

我願以信譽為誓，竭盡所能；  
對神明，對國家，盡責任；  
對別人，要幫助；  
對規律，必遵行。

#### 童軍規律：

- (1) 童軍信用為人敬。
- (2) 童軍待人要忠誠。
- (3) 童軍友善兼親切。
- (4) 童軍相處如手足。
- (5) 童軍勇敢不怕難。
- (6) 童軍愛物更惜陰。
- (7) 童軍自重又重人。

### 規條 2.2 幼童軍誓詞及規律

幼童軍的誓詞及規律如下：

#### 幼童軍誓詞：

我願盡所能，  
對神明，對國家，盡責任；  
對別人，要幫助；  
對規律，必遵行。

#### 幼童軍規律：

幼童軍，盡所能，  
先顧別人才顧己，  
日行一善富精神。

### 規條 2.3 小童軍誓詞及規律

小童軍的誓詞及規律如下：

#### 小童軍誓詞：

我願參加小童軍，  
愛神愛人愛國家。

#### 小童軍規律：

小童軍日行一善。

## 規條 3 會籍

### 規條 3.1 成員資格

本會公開招收成員，成員全部均為自願加入。歡迎任何願意接受童軍誓詞與規律及恪守本會原則的人士參加。本會在招收成員時並無種族、宗教、階級和性別之分。

### 規條 3.2 年齡限制

- (a) 本會成員的最低年齡為五歲；最高年齡則不受限制。惟本會在若干職位的委任，則設有最高及最低的年齡限制。
- (b) 若該成員的會籍乃因接受本會之委任而獲得者，當該成員到達其委任的最高年齡限制時，則其成員資格亦會因其委任屆滿而撤銷。

### 規條 3.3 入會辦法

本會會籍可循下述途徑獲得：

- (a) **小童軍、幼童軍、童軍、深資童軍及樂行童軍** – 依循本會的宣誓儀式宣誓並繳交成員費。
- (b) **總監、領袖及教練員** – 在委任時依循本會的宣誓儀式宣誓並繳交成員費。
- (c) **政務委員** – (此名稱於本規條內包括各會務委員會及委員會的會長、副會長、名譽會長、主席、副主席、司庫、秘書及委員等，非持有總監或童軍領袖委任書或教練員或童軍成員委任書的人士) – 經由本會委任後，並繳交成員費(已獲總會執行委員會豁免者除外)。
- (d) **顧問** – 經由本會委任。
- (e) **見習領袖及不包括在規條 3.3(b)、(c)及(d)範圍內的其他成年人** – 經區總監或地域總監或總會任何署總監同意後依循本會的宣誓儀式宣誓，並繳交成員費。
- (f) **名譽總監及總監(後備)** – 經由本會委任後，並繳交成員費。「名譽總監」及「總監(後備)」乃由香港總監頒授予個別對童軍運動有超卓貢獻的人士。「名譽總監」及「總監(後備)」為一榮銜，並無實職。日後若獲本會安排擔任其它持有委任書的職位時，則其名譽總監或總監(後備)的榮銜即自動失效。
- (g) **本會(包括總會、各地域、各區)聘請的專業領袖** – 於到職時或之後依循本會的宣誓儀式宣誓。

### 規條 3.4 成員權利及地位

本會成員可以：

- 穿著本會認可的制服；及
- 佩戴世界童軍會員章及本會其他認可的童軍徽章。

無委任證的成年成員，於繳交成員年費後，可獲發成員證一張。

### 規條 3.5 附屬成員資格

外國童軍單位可根據本會執行委員會訂定的程序及條件，在香港成立外國童軍單位。該等單位可在本會註冊為本會附屬單位。所有本會附屬單位領導人士、成員及受聘的專業領袖與職員，均為本會附屬成員。

### 規條 3.6 附屬成員權利及地位

附屬成員可以：

- 佩戴本會成員便服章；及
- 於繳交成員年費後可獲發成員證一張。

### 規條 3.7 終止會籍

- (a) 除本會會章、附例及規條所載各種情況外，如經本會會務委員會屬下的執行委員會議決，可終止任何成員及附屬成員的身份及會籍。而執行委員會無需對所作出的決定作任何解釋。
- (b) 本會成員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其成員身份及會籍會自動終止：
  - 小童軍、幼童軍、童軍、深資童軍及樂行童軍被革除或脫離其所屬的童軍旅團；
  - 任何持有委任書或委任證的人士辭去其委任或職銜；但從其他途徑而非因持有該委任書或委任證而另外獲取本會會籍的人士則例外；
  - 根據實際情況而定，被本會停職後，而被撤銷其所持的委任書或委任證；
  - 未有繳交成員費。

### 規條 3.8 暫停會籍

- (a) 當有需要終止某成員或附屬成員的會籍，而實際情況需要作進一步調查時，或當某成員或附屬成員被通知將會被終止會籍，而該成員或附屬成員提出反對時，或有其他適當原因下，下列人士可

暫停其成員/附屬成員的會籍：

- 與地域總監協商後，區總監可暫停其屬下的**旅團成員、教練員、領袖、政務委員及顧問**的會籍；
  - 地域總監可暫停其地域或屬下童軍區內的**成員、附屬成員、教練員、領袖、政務委員及顧問**的會籍；
  - 總會總部各署總監可暫停其部門內的**成員、附屬成員、教練員、領袖、政務委員及顧問**的會籍；
  - 香港總監可對**各地域總監、總會總部各署總監及其他成員**作出停職/暫停會籍的安排。
- (b) 在暫停會籍期間，該成員應立即交還其委任書/委任證予本會存檔，並停止參與一切與本會或與本會名義有關的活動，亦停止穿著童軍制服和配戴童軍徽章。任何所持的職位亦將當作出缺處理。
- (c) 當各區總監有需要對上述有關人士作出暫停會籍的安排時，應事先獲得地域總監的批准及將有關資料於七個工作天內向香港總監作詳細書面報告，並會知下列人士：
- 旅長或旅負責領袖(如適用者)
  - 旅務委員會主席
  - 主辦機構(如適用者)
  - 區務委員會主席
  - 地域總監
  - 地域執行幹事及
  - 總幹事
- (d) 各地域總監或總會總部各署總監如需要對上述有關人士作出暫停會籍的安排，應將有關資料於七個工作天內向香港總監作詳細書面報告，並會知下列人士：
- 總幹事
  - 地域或署執行幹事(根據實際情況而定)
  - 地域主席(如適用者)
  - 區主席(如適用者)
  - 區總監(如適用者)
- (e) 呈交香港總監的暫停會籍報告書必須有充分理由及認為該暫停會籍是必需的，方會被香港總監接納。香港總監在接獲報告書後十四個工作天內，應對該事件的處理給予適當的指示或建議。
- (f) 任何人士因依據此規條而被暫停會籍，可於二十八天內以書面向香港童軍總會執行委員會上訴。執行委員會將任命一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及參照自然法則來裁判該事。

# 童軍旅團

## 規條 4 童軍旅團類別

### 規條 4.1 童軍旅可根據以下任何一個類別註冊：

- (a) 公開旅 – 不隸屬任何機構，並採取公開招收成員的政策。
- (b) 團體旅 – 由下列或其他獲本會認可的機構向本會註冊主辦，而並具有與主辦機構協議訂定的招收成員政策：
  - 宗教團體；
  - 大學、專上學院及學校；
  - 社會服務機構(如：扶輪社、獅子會)；
  - 志願機構及社團；
  - 工商業機構；
  - 居民及社區互助委員會；
  - 醫院及公共機構；
  - 皇家軍團；
  - 童軍知友社；
  - 救世軍；
  - 男青年會；及
  - 女青年會

### 規條 4.2 團體旅

團體旅的主辦機構可與本會協議訂定採納公開或非公開招收會員的政策(請參閱規條 4.3)。

- (a) 童軍旅團的主辦機構在所屬童軍區區總監同意下，委任一位人士或一委員會作為該旅團的「主辦機構」。
- (b) 當區總監接獲任何機構正式申請開辦團體旅註冊時，應確知該主辦機構允諾承擔以下責任：
  - 接受本會在「政策、組織及規條」內列明的政策，並要留意規條 7 所訂定的童軍旅團及旅團內各支部的最低標準；
  - 積極鼓勵該旅團的發展，並給予旅長或旅負責領袖全面鼓勵與支持，使他在旅團內能履行其職責；
  - 準備一份主辦機構與該旅團皆同意遵守有關器材使用及產業的協議。此協議如有任何修訂皆需每年由旅長或旅負責領袖呈交予所屬區總監以作紀錄及省覽。此份協議書的形式及內容可參照附錄 A 的版本；
  - 為其旅團提供一適當的場地以供集會及訓練之用；
  - 確保其旅團領袖的延續性，推薦及提名適合人士，依據規條 10 的規定擔任為其旅團領袖；
  - 向其旅團提供財政上的支持或確保該旅團能獲得足夠經費完成各項訓練計劃；及
  - 如主辦機構屬宗教團體，則應同時協助其旅團領袖對該旅團的各小童軍、幼童軍、童軍、深資童軍及樂行童軍在該宗教上的培訓。
- (c) **主辦機構的權利**

主辦機構可提名一位代表出席旅務委員會。該名代表可直接與區總監商討並提出一切與其旅團有關事宜。區總監在未曾作出對該旅團有影響的決定前，應確知主辦機構的意願，尤其是有關下列各事項：

  - 該旅註冊及開設新支部(請參閱規條 5.2)；
  - 該旅或其某一支部之停辦或被停止活動；
  - 該旅與其他旅團合併事宜(請參閱規條 4.4)；
  - 小童軍、幼童軍、童軍、深資童軍或樂行童軍上訴有關其被開除會籍事宜(請參閱規條 9)；
  - 在主辦機構與本會訂定開辦團體旅的協議書範圍內，有關其旅團領袖的委任書或委任證事宜(請參閱規條 4.3 及規條 10)；
  - 除區總監認為急需而未有足夠時間諮詢主辦機構或其代表外，一切有關該旅團領袖被暫停會籍事宜(請參閱規條 3.8)。
- (d) **糾紛**

如遇主辦機構與該旅旅長發生紛爭時，區總監必須將此事與地域總監協商及進行一切處理工作。該旅主辦機構及旅長雙方，均應有合理的機會，對該事件表達他們個別的意見(請參閱規條 31)。

### 規條 4.3 主辦機構與本會訂定開辦團體旅的協議書

- (a) 團體旅擬註冊時(請參閱規條 5)，區總監應擬定一份區務委員會與主辦機構的正式協議書，清楚列明規條 4.2(b)所述主辦機構需對其旅團所承擔的責任。
- (b) 如主辦機構與區總監協議採納非公開招收成員的政策，協議書內應清楚列明。
- (c) 協議書的格式應盡量遵照附錄 B 的樣本。
- (d) 協議書的內容，雙方應最少每五年或在任何一方提出要求時，作一次全面檢討。但如遇有更換主辦機構或旅長時，亦應同時作出檢討。

### 規條 4.4 團體旅的合併

團體旅的合併事宜應獲其主辦機構同意方可進行。如一團體旅已符合規條 7 所列出的最低應有標準，而主辦機構認為無需要與別旅合併，則其意見必須被接納。

## 規條 5 童軍旅團的組成及註冊

**規條 5.1** 在未徵得區總監同意前，不應展開任何開設童軍旅團的行動及步驟。而區總監在未向地域總監建議應否開辦童軍旅團時，應考慮其區內的童軍旅團數目及發展潛能。

### 規條 5.2 申請旅團註冊

- (a) 旅團申請註冊，應由下列人士/機構經區總監轉遞交地域總監辦理：
  - 如為公開旅，由其候任旅長負責申請及遞交；及
  - 如為團體旅，由申請開辦旅團的主辦機構負責申請及遞交。
- (b) 區總監及地域總監於接獲旅團註冊申請時，應衡量該註冊是否符合要求，尤須注意該旅團能否適當地運作，有適當的童軍領袖；其候任旅長會接受本會的政策，並同意履行下列職務：
  - 必須在正式註冊日期後六個月內，儘早成立一旅務委員會及一旅執行委員會(請參閱規條 15 及 16)；
  - 在其旅團內適當地推行本會於規條 83 中所訂下的宗教政策；
  - 推行一套根據本會訓練政策擬訂的訓練計劃；如有須要，須遵行所有本會擬定有關團體旅適用的規條及政策。
- (c) 如申請註冊的旅團完全符合規條 5.2(b)所列出的各項要求，區總監及地域總監將以「表格 C」，向總會總部推薦接納該旅團註冊。
- (d) 如區總監或地域總監拒絕推薦該旅團的註冊申請，則必須儘速向總會總部提交一份詳細的書面報告。
- (e) 如旅團的註冊申請被接納，總會總部將發出「旅團註冊證書」，經由地域總監及區總監頒予該旅團的候任旅長或旅負責領袖。

### 規條 5.3 旅團週年註冊

- (a) 本會只認可根據本會規條有效地註冊的旅團為本會所屬單位。
- (b) 旅團註冊的有效期乃由正式註冊日期開始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時需重辦旅團註冊。而在此之後，於每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旅團均需重新註冊。屆時，需填寄表格 GR(週年人數統計及旅團註冊表)，並繳交旅團成員的成員費(請參閱規條 25)。

### 規條 5.4 更改旅團註冊

- (a) 如一旅團需更改原來註冊或與另一旅團合併，必須填妥表格 C2，經區總監及地域總監遞交總會總部處理。
- (b) 如旅團的組織架構因開拓新支部或結束某支部而有所改變，旅團不必因此而更改其旅團註冊，惟此等改變需獲區總監的批准，方可實施。而區總監在未作出決定前，應先諮詢地域總監及該旅團主辦機構的意見。旅團如被允許作上述架構的改變，無需就此事向總會總部作特別報告，只需於年底填報表格 GR 時(請參閱規條 5.3(b))提供其架構改變的資料。旅團如不被允許改變架構，區總監需作一詳細書面報告經地域總監遞交總會總部。

### 規條 5.5 暫停旅團註冊

- (a) 旅團可在各下述情形下暫停其註冊：
  - 區總監在諮詢地域總監意見後；及
  - 因其所屬童軍區被暫停區務活動(請參閱規條 33.3)。如遇此情況，地域總監可指示受影响的旅團在其所屬童軍區暫停區務期間，暫時附屬於一鄰近童軍區。

- (b) 當旅團被暫停註冊時，其所有活動將會暫停。該旅團的全部領袖亦自動暫時停職，一如規條 3.8 內列明個別成員被暫時停職。在此期間，旅團所有成員均不得穿著童軍制服或佩戴童軍徽章。如暫停該旅團註冊指令包括該旅執行委員會在內，此則必須清楚列明。而在暫停註冊期間，由區執行委員會負責暫時管理該旅的資產及財政。
- (c) 暫停註冊的旅團，應在特殊情況下方會包括其旅務委員會在內，此決定必須事前徵得地域總監的批准。
- (d) 區總監如需暫停一旅團的註冊，必須向總會總部作一詳細報告，並會知有關主辦機構。
- (e) 暫停旅團註冊純屬暫時性的措施，應儘早作一全面調查。地域總監可委派一專責小組進行調查。各有關人士均應有平等機會對該事件表達其個人意見。地域總監可自行決定是否需要委任一專責調查小組。如引至暫停旅團註冊的原因為規條 67.2 所提及的糾紛，則地域總監可依據該規條內列明的方法解決紛爭而無需組織專責小組處理。

## 規條 5.6 註銷旅團註冊

- (a) 在下述情況，旅團註冊可被總會總部註銷：
  - 根據規條 5.5(e)所定，經有關小組調查後，撤銷其註冊；
  - 經由特別會議討論此事後，由區總監及地域總監提議註銷該旅團。在此會議中，各有關旅團領袖、旅長及主辦機構均應有合理發表個人意見的機會；
  - 在規條 5.3(b)中所規定的時間內，沒有重新註冊而被撤銷；
  - 因其所屬童軍區已被註銷而受影響者；
- (b) 當一旅團註冊被註銷後，此童軍單位再不復存在，並應依據規條 23.2(旅團終止時的物品及資產處理)採取適當行動。

## 規條 5.7 旅團支部暫停集會/ 活動及終止旅團支部

- (a) 旅團內任何一支部（包括小童軍團、幼童軍團、童軍團、深資童軍團及樂行童軍團）皆可被暫停集會/ 活動，但須如規條 5.5 (e) 內列明，儘早作一全面的調查。
- (b) 區總監可以暫停一旅團支部的集會/ 活動，但事前必須諮詢有關主辦機構。除非區總監認為事情急需處理，而未有充份時間向主辦機構諮詢意見。
- (c) 如區總監經地域總監同意後，可決定立即終止旅團任何支部，惟事前仍需諮詢有關主辦機構，被終止的旅團支部成員如未被安排往其他性質相同的旅團時，則將被視作已給本會開除會籍論，惟其權利則依據規條 3.8 及規條 9 可受保障。但如獲區總監安排撥入其他旅團時，則可重新獲得會籍。

## 規條 6 旅團名稱

除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前已在本會註冊外，所有童軍旅均不可以註冊稱為海童軍旅或空童軍旅，但該旅仍可包括有海/ 空童軍團或深資海/ 空童軍團。

## 規條 7 童軍旅團的組織

### 規條 7.1

- (a) 一個童軍旅可由以下一個或多個支部組成：
  - 小童軍團
  - 幼童軍團
  - 童軍團
  - 深資童軍團
  - 樂行童軍團
- (b) 一個童軍旅是由一位旅長帶領，並獲得下列組織協助與支持：
  - 旅領袖會議（請參閱規條 14）
  - 旅務委員會（請參閱規條 15）
  - 旅執行委員會（請參閱規條 16）

### 規條 7.2 小童軍團

- (a) 一小童軍團最少要有團員六名，最多不能超過二十四名。
- (b) 小童軍不用穿童軍制服，但需佩戴旅領巾。
- (c) 小童軍的年齡規限是由足五歲起至足八歲止。五歲為進入小童軍團最低年限。為了迎合各地方的個別情況與需求，並適隨各團員的個別進展，經與小童軍團長及幼童軍團長商議後，旅長可批准一年齡已屆七歲六個月或以上之小童軍晉升為幼童軍。在極特殊情況下，區總監可批准一小童軍晉升為幼童軍而不受上述之年齡限制。

### 規條 7.3 幼童軍團

- (a) 一幼童軍團不應超過八個小隊，每一小隊包括有小隊長、副小隊長各一名及其他五名隊員。
- (b) 小隊長乃由幼童軍團長從隊員中委出。副小隊長是小隊長的副手，幼童軍團長委任副小隊長前應先徵詢小隊長意見。
- (c) 小隊長會議是由幼童軍團各領袖及各小隊長組成，如認為有需要時，可加入副小隊長。
- (d) 幼童軍需穿著總會總部指定的童軍制服。
- (e) 幼童軍支部的年齡規限是由已屆七歲半至足十二歲止。為了迎合各地方的個別情況與需求，並適隨各團員的個別進展，區總監在極特殊情況下可批准一小童軍進入幼童軍團或一幼童軍進入童軍團而不受上述的年齡限制。
- (f) 下列各項為一幼童軍團的最低應有標準：
  - **人數**：一已成立的幼童軍團，最少要有幼童軍十二名。
  - **領袖**：一幼童軍團最少需有兩名領袖，而其中一名必須持有領袖委任書。如團內有男及女成員，則必須有男及女領袖。
  - **訓練**：幼童軍的訓練，必須遵照總會總部出版的「幼童軍訓練綱要」及所頒佈的任何有關修訂文件，並確保每年最少舉行一次為期一天的全團遠足旅行。
  - **進度**：每年最少有四份一團員考獲較高一級的幼童軍進度性獎章。

此規條內所列各項，均為幼童軍團的最低應有標準。在有需要時，區總監與區職員應從旁協助，使幼童軍團達到上述標準。如幼童軍團連續兩年未達此標準，在地域總監批准下，區總監可解散該幼童軍團；如幼童軍團連續三年均未達此標準，該團須被解散。

### 規條 7.4 童軍團

- (a) 一童軍團不應超過八個小隊，每一小隊包括有小隊長、副小隊長各一名及其他七名隊員。
- (b) 小隊長乃由童軍團長經與小隊長會議諮詢後委出。副小隊長乃由小隊長經童軍團長及小隊長會議同意後委出。童軍團長經與小隊長會議諮詢後，可委任一團隊長。
- (c) 小隊長會議是由各小隊長組成，如該團設有團隊長，則由團隊長主持會議。團中各領袖以顧問身份出席會議。小隊長會議的任務為安排團活動、團內部管理及團經費支銷。
- (d) 小隊會議由小隊長召開，乃集合隊中各成員，一起討論小隊事務的會議。
- (e) 童軍需穿著總會總部指定的童軍、海童軍或空童軍制服。
- (f) 童軍支部的年齡規限是由十一歲起至足十六歲止。為了迎合各地方的個別情況與需求，並適隨各團員的個別進展，區總監在極特殊情況下可批准一幼童軍進入童軍團或一童軍進入深資童軍團而不受上述的年齡限制。
- (g) 下列各項為一童軍團的最低應有標準：
  - **人數**：一已成立的童軍團，最少要有童軍十二名。
  - **領袖**：一童軍團最少需有兩名領袖，而其中一名必須持有領袖委任書。如團內有男及女成員，則必須有男及女領袖。
  - **訓練**：童軍的訓練，必須遵照總會總部出版的「童軍訓練綱要」及所頒佈的任何有關修訂文件，並確保每一童軍每年最少有一次參與小隊或全團露營的機會。
  - **進度**：每年最少有四份一團員考獲較高一級的童軍進度性獎章。

此規條內所列各項，均為童軍團應有的最低標準。在有需要時，區總監與區職員應從旁協助，使童軍團達到上述標準。如童軍團連續兩年未達此標準，在地域總監批准下，區總監可解散該童軍團；如童軍團連續三年均未達此標準，該團須被解散。

### 規條 7.5 深資童軍團

- (a) 一深資童軍團最少要有團員十二名。
- (b) 深資童軍團的團執行委員會，包括主席及其他委員人選，均由所有團員自行決定。所有深資童軍團領袖皆為委員會的當然委員。該委員會負責團內的架構、組織、活動及行政等事宜。深資童軍團長可被選為委員會主席。如委員會主席不是由團長兼任時，則主席職位將由全體深資童軍互選一人擔任。
- (c) 深資童軍需穿著總會總部指定的深資童軍、深資海童軍或深資空童軍制服。
- (d) 深資童軍支部的年齡規限是由足十五歲起至足二十歲止。
- (e) 下列各項為一深資童軍團的最低應有標準：
  - **人數**：一已成立的深資童軍團，最少要有深資童軍十二人。
  - **領袖**：一深資童軍團最少需有一名持有領袖委任書的領袖。如團內有男及女成員，則必須有男及女領袖。
  - **訓練**：深資童軍的訓練，必須遵照總會總部出版的「深資童軍訓練綱要」及所頒佈的任何有關修訂文件。
  - **團執行委員會**：該委員會需負責設計及推行一套延展至下一年度有價值的訓練計劃。

此規條內所列各項，均為深資童軍團的最低應有標準。在有需要時，區總監與區職員應從旁協助，

使深資童軍團達到上述標準。如深資童軍團連續兩年未達此標準，在地域總監批准下，區總監可解散該深資童軍團；如深資童軍團連續三年均未達此標準，該團須被解散。

## 規條 7.6 樂行童軍團

- (a) 一樂行童軍團最少要有團員九名。
- (b) 樂行童軍團的團管理委員會，包括主席及其他委員人選，均由所有團員自行決定。該委員會負責團內的架構、組織、活動及行政等事宜。
- (c) 樂行童軍需穿著總會總部指定的樂行童軍制服。
- (d) 樂行童軍的年齡規限是由足十八歲起至足二十五歲止。
- (e) 下列各項為一樂行童軍團的最低應有標準：
  - **人數**：一已成立的樂行童軍團，最少要有樂行童軍九人。
  - **領袖**：一樂行童軍團最少需有一名持有領袖委任書的領袖。如團內有男及女成員，則必須有男及女領袖。
  - **訓練**：樂行童軍的訓練，必須遵照總會總部出版的「樂行童軍訓練綱要」及所頒佈的任何有關修訂文件。
  - **團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需負責設計及推行一套延展至下一年度有價值的訓練計劃。

此規條內所列各項，均為樂行童軍團的最低應有標準。在有需要時，區總監與區職員應從旁協助，使樂行童軍團達到上述標準。如樂行童軍團連續兩年未達此標準，在地域總監批准下，區總監可解散該樂行童軍團；如樂行童軍團連續三年均未達此標準，該團須被解散。

## 規條 8 童軍旅團的會籍

**規條 8.1** 旅長有招收會員的決定權，但若該旅為團體旅，則招收會員的方法應依悉本會與其主辦機構所訂立的協議書內列明的政策進行。旅長通常會將招收會員的事宜交託予各支部負責領袖。

### 規條 8.2 轉旅

當小童軍、幼童軍、童軍、深資童軍及樂行童軍加入旅為成員，即成為本會會員；若成員脫離其所屬旅團，亦即喪失其會籍。如一成員因遷居而需離開其所屬旅團，旅長應為該成員填報一份「轉旅咭」，經其所屬地域總部送交該成員將新遷往所屬的地域總部。若成員遷離本港，則旅長需將該成員的資料送交總會總部國際署辦理，以祈該成員在遷居他國後能繼續參與童軍活動。

## 規條 9 開除小童軍、幼童軍、童軍、深資童軍及樂行童軍的會籍

**規條 9.1** 若經旅長或旅負責領袖建議，而又獲其所屬區總監同意，地域總監或總會總部署總監可開除小童軍、幼童軍、童軍、深資童軍及樂行童軍的會籍。如該旅為一團體旅，則在未開除該成員會籍前，必須諮詢其主辦機構的意見。

### 規條 9.2 開除會籍的上訴

被開除會籍的小童軍、幼童軍、童軍、深資童軍及樂行童軍均有向香港總監提出上訴的權利（如有需要，其父母可協助）。如被開除會籍者要求，香港總監可委派一特別委員會進行聆訊。被開除會籍者應被邀出席聆訊，以便有合理的機會對該事件表達個人意見。若被開除會籍者為一團體旅成員，則按照規條 4.2 (c)，事前必須諮詢其主辦機構，主辦機構亦有權出席聆訊，並有表達意見的機會。

## 規條 10 旅團領袖的委任

### 規條 10.1 領袖委任書及暫許委任書

領袖委任書祇發給已完成總會總部所訂定的某階段支部或非支部木章訓練課程的領袖。未完成該階段木章訓練課程的領袖，祇可獲簽發暫許委任書。

### 規條 10.2 廢除

### 規條 10.3 申請委任旅長的程序

- (a) 區總監乃唯一推薦委任旅長的人士。區總監在未推薦人選前應諮詢其旅主席及旅領袖會議，如屬團體旅亦應諮詢其主辦機構。
- (b) 推薦委任旅長需填寫表格 WA 或 PWA 辦理。

- (c) 當區總監使申請人認識了本會的宗教政策、其所申請職銜的責任、接受訓練的承諾及申請委任程序後，便可填具表格 WA 或 PWA 申請。
- (d) 填妥的表格 WA 或 PWA 必須經區總監簽署。
- (e) 廢除
- (f) 對此項委任，區總監必須核對下列各點：
  - 申請人的年齡符合其申請職銜的年齡規限（請參閱規條 13）；
  - 申請人具適當的品格以致可被信賴交託予照顧青少年的責任；
  - 申請人有足夠資格承擔其申請職銜的各項工作（請參閱規條 13）；
  - 申請人明白及接納本會的目的及方法（請參閱規條 1）；
 申請人明白其進修有關領袖必修課程的需要（請參閱規條 6）。
- (g) 如區總監支持該項申請，可在該表格 WA 或 PWA 內適當的位置上簽署，經地域總部送交總會總部，以便安排香港總監簽發委任書/ 暫許委任書給予該領袖。
- (h) 已簽妥的委任書/ 暫許委任書將交回區總監，以便在區內存案並頒發予申請人。
- (i) 如區總監不支持該項申請，則必須向地域總監及香港總監遞交一份詳細的書面報告。
- (j) 如申請人對區總監不支持其申請的決定表示懷疑或抗議，可直接向地域總監上訴，而地域總監所作出的決定將為最終的決定。
- (k) 當一個旅的旅長職位懸空而又未能委任一位旅長時，區總監可任命該旅一位支部領袖為該旅的負責領袖，以履行旅長之一切責任及工作。在作出此暫時性委任前，區總監應諮詢主辦機構（如屬團體旅）、旅主席及旅領袖會議。

#### 規條 10.4 副旅長、團長及副團長的委任申請程序

申請委任副旅長、團長或副團長，必須如規條 10.3(c)至(j)內列明的程序進行，並填寫表格 WA 或 PWA 辦理。

#### 規條 10.5 頒發領袖委任書/ 暫許委任書

區會收到已簽妥的領袖委任書/ 暫許領袖委任書後，應儘速由區總監、或在特殊情況下，由其支部的助理區總監頒發予該等人士。在頒發儀式中，接受委任書/ 暫許委任書的人士應作宣誓或覆誓。

#### 規條 10.6 領袖必修訓練課程

- (a) 持有本會委任書/ 暫許委任書的領袖，均需完成進修本會制訂的領袖必修課程。
- (b) 本會會規定領袖須於一合理的指定時間內完成其領袖必修課程。若一領袖未能於該指定期間內完成其課程，則其委任書/ 暫許委任書將自動撤銷。

#### 規條 10.7 領袖委任書及暫許委任書之覆核

- (a) 除規條 3.7(終止會籍)及規條 10.6(領袖必修訓練課程)所列的條例外，旅團領袖委任書的有效期乃由簽發年份起計至第五年的十一月三十日止，屆時區總監需對此等委任作一覆核(請參閱本規條後的例一)。至於旅團領袖暫許委任書的有效期，則由簽發年份起計至第三年的九月三十日止，屆時區總監需對此等委任作一覆核(請參閱本規條後的例二)。
- (b) 當領袖委任書或暫許委任書有效期滿，可向總會總部申請重發，惟有關人士申請重發暫許委任書時，需附有其區總監的合理書面解釋申請人為何仍未完成其領袖必修訓練課程而至未能符合領取領袖委任書的資格。
- (c) 區總監或地域總監可於任何時間對任何旅團領袖的委任/ 暫許委任作出覆核。
- (d) 所有此類覆核均需作詳細紀錄存於區總部，並具副本於地域總部存案。

例一：如委任書於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簽發，則其有效日期應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

例二：如暫許委任書於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簽發，則其有效日期應於一九八九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 規條 10.8 終止持有職銜

- (a) 當一領袖終止持有職銜時，應立即經區總監及地域總監交還其委任書/ 許委任書予總會總部註銷。
- (b) 如該領袖過往的服務令人滿意，則總會總部於註銷其領袖委任書/ 委任書後，將發還該領袖。
- (c) 如該領袖過往的服務令人失望，則被註銷的領袖委任書/ 暫許委任書會連同其區總監對該領袖的服務評估報告送交總會總部存案。

#### 規條 10.9 領袖委任書/ 暫許委任書的撤銷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經區總監或地域總監建議，本會可撤銷該等人士的領袖委任書/ 暫許委任書：

- 持有人請辭其職位；
- 持有人接獲通知被撤銷其領袖委任/ 暫許委任後仍保持緘默；
- 持有人不符合其職銜的年齡規限；

- 持有人未能完成其領袖必修訓練課程；
- 根據規條 10.7，經有關人士覆核後，不再獲重新簽發委任書/ 暫許委任書；
- 持有人停止、沒有或未能履行其任內的職務；
- 從持有人的行為中，表現出該人已不再接納融於本會目的及方法內的童軍運動基本原則（見規條 1）和童軍誓詞及規律（見規條 2）；
- 根據香港總監的指示。

## 規條 10.10 領袖委任的限制

- (a) 任何領袖均不應持有多過一個的委任職銜，除非該位領袖能兼顧此等委任內的各項職務。任何人士如欲持有多於一項委任，必須獲得其區總監的批准；如該項委任是在不同的區或地域，則必須獲得各有關總監批准。
- (b) 旅長不得在其旅內持有任何其他委任。

## 規條 11 教練員的委任

### 規條 11.1 委任

旅長可委任教練員。如被委任者為一深資童軍或樂行童軍，則需獲其所屬團長批准。該委任應由旅長每年作一覆核及可獲重新委任。教練員不會獲發領袖委任書，但會獲發委任證。

### 規條 11.2 在下列各情況下，教練員的委任將會被撤銷：

- 教練員請辭其委任；
- 教練員接獲通知被撤銷其委任後仍保持緘默；
- 委任的限期屆滿而不再獲重新委任；
- 持證人沒有或未能履行其任內的職務；
- 從持證人的行為中，表現出該人已不再接納融滙於本會目的及方法內的童軍運動基本原則（見規條 1）和童軍誓詞及規律（見規條 2）；
- 根據香港總監的指示。

### 規條 11.3 如情況需要，地域總監或區總監可委任及終止委任有專業知識人士為臨時教練員（例如：攀岩、划獨木舟、消防和救傷等）。該等人士的委任並不需持有本會會籍。

## 規條 12 成年的傷殘人士

成年的傷殘人士仍可申請被委任為領袖或教練員。區總監及地域總監在考慮接受此等申請時，應確保該等人士有能力承擔其任內的職務。

## 規條 13 旅各領袖的委任資格及職責

### 規條 13.1 旅長

- (a) **年齡規限**  
獲委任為旅長的年齡規限為：  
最低：三十歲  
最高：六十四歲
- (b) **職責**  
旅長是向區總監負責，其職責如下：
  - 旅各支部訓練計劃的發展及延續；
  - 與區總監、各青少年服務機構及其他能對旅提供支持與指導的團體保持緊密聯繫；
  - 擔任旅領袖會議主席的職位（請參閱規條 14），並鼓勵旅內各領袖互相合作；
  - 推薦適當人選擔任旅主席（請參閱規條 18）。（惟旅長及其旅內任何領袖均不應被推薦出任此職位）；
  - 有關旅內各小童軍、幼童軍、童軍、深資童軍及樂行童軍的會籍及招募事宜；
  - 與旅所屬的社區建立及保持良好關係。如屬團體旅，則需與主辦機構及主辦機構所屬的團體保持良好關係；
  - 執行所有在本會「政策、組織及規條」內列明與旅長有關的事宜。

(c) **副旅長**

在區總監推薦及地域總監特別批准下，可委任副旅長一名。其職責由旅長決定。旅長於訂定其職責時，應以能啓發其領導才爲主。副旅長的最低年齡爲二十五歲；最高不超過六十四歲。

(d) **旅負責領袖**

當旅長職位出缺時，區總監可暫時委任一名旅負責領袖承擔該旅旅長的職務，直至旅長的職位被填補爲止。區總監應優先處理填補旅長出缺事宜。

### 規條 13.2 小童軍團長

(a) **年齡規限**

獲委任爲小童軍團長的年齡規限爲：

最低：二十一歲

最高：六十四歲

(b) **職責**

在旅長督導下及在小童軍副團長和教練員的協助下，小童軍團長負責小童軍團內的活動與訓練事宜。

### 規條 13.3 小童軍副團長

(a) **年齡規限**

獲委任爲小童軍副團長的年齡規限爲：

最低：十八歲

最高：六十四歲

(b) **職責**

小童軍副團長的職責由小童軍團長決定。小童軍團長於訂定其職責時，應以能啓發其領導才爲主。

### 規條 13.4 幼童軍團長

(a) **年齡規限**

獲委任爲幼童軍團長的年齡規限爲：

最低：二十一歲

最高：六十四歲

(b) **職責**

在旅長督導下及在幼童軍副團長和教練員的協助下，幼童軍團長負責幼童軍團內的活動與訓練事宜。

### 規條 13.5 幼童軍副團長

(a) **年齡規限**

獲委任爲幼童軍副團長的年齡規限爲：

最低：十八歲

最高：六十四歲

(b) **職責**

幼童軍副團長的職責由幼童軍團長決定。幼童軍團長於訂定其職責時，應以能啓發其領導才爲主。

### 規條 13.6 童軍團長

(a) **年齡規限**

獲委任爲童軍團長的年齡規限爲：

最低：二十一歲

最高：六十四歲

(b) **職責**

在旅長督導下及在童軍副團長和教練員的協助下，童軍團長與小隊長會議各成員合作負責童軍團內的活動與訓練事宜。

### 規條 13.7 童軍副團長

(a) **年齡規限**

獲委任爲童軍副團長的年齡規限爲：

最低：十八歲

最高：六十四歲

- (b) **職責**  
童軍副團長的職責由童軍團長決定。童軍團長於訂定其職責時，應以能啟發其領導才為主。

### 規條 13.8 深資童軍團長

- (a) **年齡規限**  
獲委任為深資童軍團長的年齡規限為：  
最低：二十一歲  
最高：六十四歲
- (b) **職責**  
在旅長督導下及在深資童軍副團長和教練員的協助下，深資童軍團長與團執行委員會合作負責深資童軍團內的活動與訓練事宜。

### 規條 13.9 深資童軍副團長

- (a) **年齡規限**  
獲委任為深資童軍副團長的年齡規限為：  
最低：二十一歲  
最高：六十四歲
- (b) **職責**  
深資童軍副團長的職責由其深資童軍團長決定。深資童軍團長於訂定其職責時，應以能啟發其領導才為主。

### 規條 13.10 樂行童軍團長

- (a) **年齡規限**  
獲委任為樂行童軍團長的年齡規限為：  
最低：二十五歲  
最高：六十四歲
- (b) **職責**  
在旅長督導下及在樂行童軍副團長和教練員的協助下，樂行童軍團長與團管理委員會合作負責樂行童軍團內的活動與訓練事宜。

### 規條 13.11 樂行童軍副團長

- (a) **年齡規限**  
獲委任為樂行童軍副團長的年齡規限為：  
最低：二十一歲  
最高：六十四歲
- (b) **職責**  
樂行童軍副團長的職責由樂行童軍團長決定。樂行童軍團長於訂定其職責時，應以能啟發其領導才為主。

### 規條 13.12 教練員的委任資格及職責

- (a) **年齡規限**  
獲委任為教練員的年齡規限為：  
最低：十七歲  
最高：六十四歲
- (b) **職責**  
當委任教練員時應註明他們所負責擔任某方面的訓練或教導某些專門性的專章。他們不能負責旅團的任何管理事宜。

## 規條 14 旅領袖會議

**規條 14.1** 旅領袖會議是視乎需要而舉行的，由旅長負責主持。其目的為：

- 關懷旅內各成員的培養和發展；
- 確保旅內各成員能維持應有的進度性訓練；
- 策劃及協調旅的所有活動；
- 向旅執行委員會提供旅內各項訓練與活動的財政需求建議。

## 規條 14.2 旅領袖會議的成員

所有在旅持有委任書或暫許委任書的領袖，深資童軍團的團執行委員會主席和樂行童軍團的團管理委員會主席均為會議的成員。教練員祇能以觀察員身份參加旅領袖會議。

## 規條 15 旅務委員會

**規條 15.1** 旅務委員會是一個選舉機構，透過旅去支持其在社區內的拓展童軍運動。旅務委員會在旅主席領導下，於每年四月或儘快在該期間後召開週年會議，以履行：

- 批核旅執行委員會的週年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 認許旅長對旅主席及其他成員的提名；
- 選舉旅秘書及旅司庫；
- 選舉旅執行委員會成員；
- 批核旅的來年度財政務算；
- 委任一名核數人員；
- 處理其他旅務委員會有權處理之事項。

## 規條 15.2 旅務委員會之成員

- (a) 旅務委員會之成員可包括：
- 各級領袖，教練員及政務委員；
  - 各樂行童軍；
  - 各深資童軍；
  - 童軍團的團隊長；
  - 童軍團的各小隊長；
  - 小童軍團、幼童軍團、童軍團、深資童軍團和樂行童軍團各成員的家長；
  - 主辦機構或其授權人；
  - 其他支持者可包括由旅長、旅執行委員會或旅務委員會任命的已從該旅退役的童軍成員。
- (b) 旅務委員會成員內的非本會成員可佩戴本會的襟章。

## 規條 15.3 終止成爲旅務委員成員

旅務委員會的成員身份，可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被終止：

- 成員請辭其職位；
- 委員會解散；
- 本會根據旅執行委員會的建議而終止其成員身份。

**規條 15.4** 除非主辦機構能有效地履行其職務，否則在沒有旅務委員會之情況下，區執行委員會將履行其職務，直至有關委員成立爲止。

## 規條 16 旅執行委員會

**規條 16.1** 旅執行委員會的成立是爲協助旅長執行其職務。旅執行委員會需最少每四個月舉行一次會議，其任務爲：

- 確認旅務委員會週年會議的紀錄；
- 旅產業的維修；
- 籌募經費；
- 管理旅的財務；
- 旅的公共關係；
- 安排旅務委員會週年會議；
- 在旅務委員會週年會議中作出週年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 協助尋求物資及活動場地，如集會地方及露營地點等；
- 協助招募領袖及尋求其他成年人士的支持；
- 在有需要時，任命臨時工作小組；
- 任命非經選任產生的旅政務委員。

## 規條 16.2 旅執行委員會成員

- (a) 當然委員

- 旅主席
  - 旅長
  - 副旅長
  - 各支部領袖
  - 旅秘書
  - 旅司庫
  - 主辦機構的一名代表(如適用者)
- (b) **薦任委員**  
由旅長提名及經旅務委員會推薦的人士，而旅內的小童軍、幼童軍、童軍、深資童軍和樂行童軍的家長應為理想的人選。
- (c) **選任委員**  
由旅務委員會於週年會議上推選的人士，其數目不可超過由旅長提名的薦任委員。
- (d) **聘任委員**  
由旅執行委員會聘任的成員，其數目不可超過由旅長提名的薦任委員。

## 規條 17 舉行旅會議的程序

**規條 17.1** 在旅務委員會或旅執行委員會會議中，只有符合規條 15.2 和規條 16.2 的委員才有投票權。

**規條 17.2** 所有議決採用少數服從多數制，如票數相同，主席並不擁有決定票，而應將該動議視作不通過論。

**規條 17.3** 旅務委員會應事先決定旅務委員會及旅執行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

**規條 17.4** 旅務委員會及旅執行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後兩星期內交予區秘書存案。

## 規條 18 旅政務委員及顧問的委任

**規條 18.1** 旅主席、旅秘書、旅司庫應循以下方式委任：

- (a) 旅主席  
旅主席一職應由旅長提名，並由旅務委員會的週年會議中確認產生。
- (b) 旅秘書和旅司庫  
旅秘書與旅司庫都是由旅務委員會的週年會議中選舉產生。

**規條 18.2** 其他旅政務委員，是由旅執行委員會委任，但須經旅長同意。

**規條 18.3** 旅政務委員的委任，均需填寫表格 CA 辦理。

### 規條 18.4 年齡限制

被委任為旅政務委員之最低年齡為十八歲，不設上限。

### 規條 18.5 旅政務委員的委任紀錄

由委任日期起十四天內，旅長應提交該旅務委員的有關資料給區總監。而區總監亦應保存所有委任的紀錄。

### 規條 18.6 終止旅政務委員的委任

旅務委員的委任可於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被終止：

- 該委員請辭其職位；
- 當該委員接獲旅務委員會的通知提議終止其委任後仍保持緘默；
- 委任的期限屆滿；
- 在委任暫停後，由香港總監或其代表確認其委任被終止(見規條 3.8 及 5.7)。

## 規條 19 旅政務委員之職責

### 規條 19.1 旅主席

- (a) 旅主席應與旅長在旅管理上緊密合作，並應儘量提供所需的最佳訓練環境和設施。被委任人士亦應擔任為旅務委員會和旅執行委員會會議的主席。
- (b) 旅主席的職位不應由旅內任何一位童軍領袖出任，亦不應與旅秘書或旅司庫的職位合併。

### 規條 19.2 旅秘書

- (a) 旅秘書的委任是：
  - 擔任旅務委員會和旅執行委員會的秘書；
  - 保存由旅長或旅主席指示下的旅務行政及訓練紀錄；
  - 提供予各成員參考由區會、地域和總會總部或其他團體所發出的各項通告；
  - 執行本規條內有關旅秘書的所有其他任務。
- (b) 旅秘書的職位不應由旅內任何一位童軍領袖出任，亦不應與旅主席或旅司庫職位合併。

### 規條 19.3 旅司庫

- (a) 旅司庫的委任是：
  - 向旅執行委員會提供財務控制及支出的意見，並在諮詢旅領袖會議後，向旅執行委員會提交週年財政預算請求通過；
  - 向各應繳交成員費的成員收取會員費，並將全部款項透過地域總部交予總會；
  - 代表執行委員會收集旅內各支部的款項，並保存賬目紀錄；
  - 支付旅執行委員會所批准的款項；
  - 在需要時，以旅名義開設銀行戶口；
  - 確保各支部的開支能適當地運用；
  - 在所有籌募事項中，與旅務委員會和區總監保持緊密合作；
  - 監察旅產業和設備的管理，並確保各項設備有適當的保養和保險安排；
  - 執行本規條內有關旅司庫的所有其他任務。
- (b) 旅司庫的職位不應由旅內任何一位童軍領袖出任，亦不應與旅主席或旅秘書職位合併。

## 規條 20 財務 – 一般事項

**規條 20.1** 所有童軍旅必須保存一份完整的賬冊，在區總監要求時，須提交賬目結算表以及進行核數。

**規條 20.2** 旅司庫和其他與財務有關的政務委員，應確保旅內有適當的財務預算和監管，並須向旅執行委員會及旅領袖會議中諮詢一切有關旅活動計劃的財政事務。當向第三者作出任何財務上的承擔或協議時，有關人士須明確地向對方表明其並非以個人身份，而是代表該旅進行。

**規條 20.3** 旅司庫須預備一份準確地反映最近期的旅財務狀況的賬目結算表及在每次旅執行委員會的會議中提交。

**規條 20.4** 旅司庫須每年提交賬目結算表予區總監。如地域總監要求時，亦須提交同樣的報告予地域總監。結算表內容須包括以下各項資料：

- 除區總監另定外，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各項資產詳情，如包括非訓練設備，則須列明受託人的資料；
- 永久託管資產(即旅所受永久託管而不可變賣或轉讓的業權，亦需分列詳述)；
- 列明在上述日期的債務責任；
- 年度內所接收的項目，須按其性質分類列出。如屬永久託管資產，亦須另項說明；
- 年度內所支出的項目，須按其性質分類列出。如屬永久託管資產，亦須另項說明。

**規條 20.5** 每一旅須在不遲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呈交在規條 20.4 列明的經審核賬目結算表給區總監。審核人是由旅務委員會在週年會議中委任，由獨立和負責任的人士出任，並不須是專業核數師。

## 規條 21 旅各支部資金的管理

**規條 21.1** 童軍旅內各支部應各自管理其團員所繳付的團費和旅執行委員會給該支部的撥款。

**規條 21.2** 由支部成員或其家長繳付的特別款項(例如：旅行費用分期款項或本會的成員費)需在收到款項後儘快轉交旅司庫，旅司庫須紀錄在賬目結算表內。

**規條 21.3** 每一支部需保存一現金收支紀錄，連同現金結餘和有關支持單據，在旅執行委會指定不少於每三個月一次的定期，呈交旅司庫查閱。

**規條 21.4** 由支部管理的資金，須在旅司庫的賬目內列出並包括在旅年度財務報告表及資產負債表內。

## 規條 22 銀行賬戶

**規條 22.1** 以旅、旅務委員會或旅執行委員會的名義所收取的所有款項應儘快存入以旅名義所開設的銀行戶口。在旅執行委員會授權下，該戶口應以不少於兩人聯名簽署去管理。

**規條 22.2** 任何支部、旅務委員會或旅執行委員會均不能將任何款項存入任何人士的私人銀行戶口。

**規條 22.3** 應指示旅戶口的銀行於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或在其他年結日子將賬戶結算表副本寄予旅務委員會主席。如旅團擁有一個以上的銀行戶口，則所有賬戶結算表副本均應於該日寄出。

## 規條 23 旅賬目-資產處理

### 規條 23.1 合併下的資產處理

- (a) 如兩個或以上的童軍旅合併，各行將退位之司庫應預備一份以合併當日為準及合乎規條 20.4 之賬目結算表，連同旅團所有資產，所有賬冊及單據遞交予旅合併後產生的新司庫。
- (b) 如因旅團合併而產生的新司庫，於諮詢旅執行委員會後，覺得有需要時，可要求區總監委任一核數人員審核有關賬項。

### 規條 23.2 旅結束的資產處理

如一旅結束，該旅司庫應預備一份以結束當日為準及合乎規條 20.4 之賬目結算表，連同旅所有資產、賬冊及單據，在旅結束後儘快遞交區總監。區總監應覆核該結算表，或確保這已被覆核。當區總監滿意該份結算表上所列明該旅在結束當日的財政狀況時，他應把結算表的副本交予地域總監，由地域總監指示如何處理該旅的資產和賬冊。

## 規條 24 賬冊的保存

賬冊及結算表應最少保存由最後入賬紀錄日期計七年的時間。

## 規條 25 繳付成員費

- 規條 25.1**
- (a) 為了配合總會總部推廣童軍運動的經費、本會組織與行政上的支出，及本會對世界童軍運動的責任，總會執行委員會要求各成員依照指定的規條繳付成員費。
  - (b) 成員費之數目是每年由總會執行委員會所決定的。
  - (c) 各旅應依照旅執行委員會指定的方法繳交成員費，在每年通告的指定日子，將成員費經地域總部遞交給總會總部。

**規條 25.2** 在特殊情況下，旅團可經區總監及地域總監向總會執行委員會申請豁免部份或全部成員的會費。總會執行委員會可無條件或附加條件豁免收取部份或全部會費。

## 規條 26 童軍旅團內的籌募活動

**規條 26.1** 本會必須在有經濟上自給自足地去維持正常運作及提供所有需要以推行的訓練項目。為此，童軍旅亦應有足夠的資金去進行他們自己的活動項目。

**規條 26.2** 以童軍運動的名義去進行籌募活動時應依據童軍誓詞及規律所包含的原則下進行。

**規條 26.3** 雖然籌募活動是成年人為了支持童軍運動的發展而透過旅務委員會舉行的大型活動，但成員在參與籌募活動之餘，不應影 其訓練。

**規條 26.4** 除非事先得到區總監的書面同意，否則任何籌募活動都不能舉行。所有籌募活動必須依照現行法例規定進行。

### 規條 26.5 籌募活動的方法

- (a) 這規條是為監管籌募活動的進行形式而設，目的是要令活動能容納當地社區的建議而又能膾合本會的良好聲譽與紀錄去舉行。
- (b) 以童軍運動名義進行的籌募活動可以用任何不違法的方式舉行，但應要被當地社區及區總監所能接受，並且：
  - 所籌得的款項是完全用於支持旅的童軍工作。如已獲批准與其他團體聯合舉辦，則分配給該旅的款項應全部運用於旅的工作上。
  - 沒有鼓勵賭博習慣的成份。

### 規條 26.6 舉辦聯合籌募活動

在與其他慈善團體聯合舉辦籌募時，先要確保該等團體所分配得的款項全是用作指定用途而不是私人所得，才會被批准舉行。如對其他團體在籌募活動上的誠意或目的有任何懷疑時，應諮詢總會總部。

## 規條 27 補助金及援助

**規條 27.1** 如童軍旅能籌集得他們所需的部份款項，他們便可接受補助金或援助的經濟輔助。

**規條 27.2** 申請者向區會、地域或總會總部申請補助金或援助之前，需先取得區總監的推薦。

**規條 27.3** 除規條 27.2 所述之申請外，其他申請補助金或援助的人士，在遞交申請前，需先取得區總監的推薦、地域總監的認許及總會總部的批准。

## 規條 28 產業、設備及資金

**規條 28.1** 童軍旅應有適當的地點及設備去進行他們的訓練活動，而旅政務委員應注意有關旅所擁有的業權和設施及產業租用的法例要求。

### 規條 28.2 產業-團體旅

與主辦機構所訂立的合約，要分出那些產業屬於主辦機構和那些產業屬本會的。在合約內所列為屬於該旅所擁有的產業應依本規條管理。

### 規條 28.3 產業的處理

- (a) **旅合併下的產業處理**  
進行合併的旅團，其司庫應把所有文件交予新旅團的司庫，並要簽署所需契約，將所有業權轉交該新旅。
- (b) **旅結束時的產業處理**  
當總會總部收到根據規條 23.2 有關旅結束的最後賬目結算紀錄後，便會指示如何處理該旅的產業。區執行委員會在接到指示前，應採取所需要的步驟去確保所有產業和契約能有適當的保管。

## 規條 28.4 車輛及船舶

- (a) 旅司庫應確保旅所擁有的車輛和船舶，均已適當地註冊、獲簽發有效執照和已適當地投買保險，所有要求均視乎他們的情況、測試或任何其他事情去採取應有的行動。
- (b) 車輛及船舶應以旅的名義或由代表人去註冊。如由代表人註冊，則須列明該人是旅的代表，而不屬於私人擁有。

## 規條 28.5 設備

旅司庫應保存完整的旅設備紀錄，紀錄應包括有傢俬、訓練物資、樂器或任何其他設備。

**規條 28.6** 旅的所有款項只能用於拓展童軍運動和改善旅成員的利益上。暫時不用的款項，可依照香港法例中信託人條例的範圍內仿似信託基金般作投資。

## 規條 29 文件的保存

旅長應確保所有有關業權和設備的文件及其他法律上和官式的文件有安全的保管及讓區總監可隨時查閱。旅秘書應將該等文件存案及清楚它們的擺放位置。

## 規條 30 意外及保險

### 規條 30.1 意外

任何人士，無論是否屬於本會成員，因進行童軍活動，或與任何童軍產業有關而引至個人受傷(因而需要接受醫生、牙醫或留院)或死亡，或在童軍運動的意外中而引至第三者有財物損失時，均應立刻通知區總監和地域總監。

地域總監接到消息後，應立刻知會總會總部。區總監在諮詢地域總監後，應發出有關指令及填寫表格以處理有可能之保險索償。除非有總會總部的指示，否則不能對任何傷亡或引至第三者有財物損毀的事情作出任何承諾。

### 規條 30.2 保險範圍

- (a) 每一童軍旅應對以下各項應購買足夠的保險：
  - 產業及設備保險，包括在運送途中、在露營或遠足過程中所引致的損失或損毀；
  - 車輛保險，包括乘客保險；
  - 海事及船舶保險；
  - 獲批准往海外童軍探訪的保險；
  - 除總會總部所包括的保險外，一切有關任何活動所引致的設備損毀和個人受傷保險。
- (b) 每一童軍旅需遵守有關活動之安全守則，以確保有效地包括在總會總部所提供的保險內。

## 規條 31 童軍旅團內部的糾紛

### 規條 31.1 以下序程只有在非正式的解決方法失敗後才可運用：

- (a) 如旅團領袖與旅執行委員會或旅務委員會產生糾紛，又或是旅執行委員會與旅務委員會產生糾紛，皆應交由區總監處理。如產生糾紛的是團體旅，便應諮詢該主辦機構的意見。
- (b) 如糾紛由團體旅的主辦機構與家長、旅執行委員會或旅務委員會所產生的，便應交由區總監和區執行委員會處理。糾紛中的所有有關人士應有合理機會去表達他們對該事件的意見。

**規條 31.2** 旅團內的成年成員或附屬成員之間產生的糾紛，應由區總監處理，在適當時應諮詢地域總監。

## 童軍區會

### 規條 32 童軍區會

於本會架構內設立童軍區會，目的是向區內提供指引、建議及支持。童軍區的分界應盡可能 合各政務區界。

### 規條 33 童軍區會的註冊

**規條 33.1** 童軍區會的註冊成立，是由總會總部根據地域總監的推薦認為有需要而成立。

#### 規條 33.2 童軍區會的週年註冊

區會的週年註冊，需於每年呈報該區週年註冊統計後，方能生效。

#### 規條 33.3 暫停區會註冊

- (a) 香港總監可根據地域總監的推薦，在總會執行委員會考慮撤銷該區會註冊期間，暫停該區會的運作。
- (b) 當一區會在 33.3(a)的情況下被暫停註冊時，其所有功能亦將會暫停，除非香港總監另外有指示，在該區會的所有總監、領袖、教練員、政務委員及顧問和區內一切旅團的委任，亦均會自動終止。
- (c) 在區會被暫停的期間，香港總監應接管該區會和其屬下旅團的一切物業和財務管理的權責。

#### 規條 33.4 區會註冊的撤銷

總會執行委員會可根據香港總監的推薦，取消任何區會的註冊和撤去該區會內所有總監/ 領袖的委任和暫許委任的所有職務。

## 規條 34 區會的組織

**規條 34.1** 區會是由區總監所帶領，他應得到以下的支持：

- 區幹部職員；
- 區政務委員和顧問；
- 區務委員會；及
- 區執行委員會。

**規條 34.2** 區幹部職員應視乎工作量及真正的需要按以下的編制組成：

- (a) 不可多於兩位副區總監
- (b) 如該區只得一名副區總監，則可有一名助理區總監（領袖訓練）
- (c) 一名助理區總監（樂行童軍）
- (d) 一名助理區總監（深資童軍）
- (e) 一名助理區總監（童軍）
- (f) 一名助理區總監（幼童軍）
- (g) 一名助理區總監（小童軍）
- (h) 該區內的所有旅長（或旅負責領袖）
- (i) 各支部區長
- (j) 區物資管理員
- (k) 區專章秘書
- (l) 區領袖
- (m) 助理區領袖

**規條 34.3** 如該區內某支部不足六個旅團，則該支部不應設立助理區總監。

## 規條 35 區會內總監及領袖的委任

### 規條 35.1 委任書和暫許委任書

委任書祇發給已完成總會總部所訂定的某階段支部或非支部木章訓練課程的領袖和總監。未完成該階段的木章訓練課程的領袖或總監，只可獲簽發暫許委任書。

### 規條 35.2 區總監

- (a) 推薦委任區總監需由地域總監填寫 WC 表格或 PWC 表格辦理。
  - (b) 總領袖可根據香港總監的推薦，簽發委任書/ 暫許委任書，而由地域總監盡快頒發。區總監在接受委任書/ 暫許委任書時，應作宣誓或覆誓。
  - (c) 區總監委任書的有效期限乃由簽發年份起計至第五年的四月三十日止，屆時地域總監需對此委任作一覆核（請參閱以下例一）。
  - (d) 至於區總監暫許委任書的有效期限，則由簽發年份起計至第三年的四月三十日止，屆時地域總監亦需對此委任作一覆核（請參閱以下例二）。
  - (e) 當委任書及暫許委任書有效期滿，可向總會總部申請重發，惟有關人士申請重發暫許委任書時，需附有其地域總監的合理書面解釋申請人為何仍未完成領袖必修訓練課程而至未能符合領取委任書的資格。
  - (f) 地域總監可於任何時間對委任書或暫許委任書作覆核。
  - (g) 當區總監委任終止時，應立即經地域總監交還其委任書/ 暫許委任書予總會總部註銷。
  - (h) 在任何下列情況下，香港總監可根據地域總監的建議而撤銷該等區總監的委任書/ 暫許委任書：
    - 持有人請辭其職位；
    - 持有人接獲通知撤銷其委任/ 暫許委任後仍保持緘默；
    - 持有人不符合其職位的年齡規限；
    - 經有關人士覆核後，不再獲重新簽發委任書/ 暫許委任書；
    - 持有人停止、沒有或未能履行其任內的職務；
    - 從持有人的行為中，表現出該人已不再接納融於本會目的及方法內的童軍運動基本原則（見規條 1）和童軍誓詞及規律（見規條 2）；
    - 總會於暫停其委任後（見規條 3），決定撤銷其委任書/ 暫許委任書。
- 例一：如委任書於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簽發，則其有效日期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三十日屆滿。
- 例二：如暫許委任書於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簽發，則其有效日期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三十日屆滿。

### 規條 35.3 副區總監

- (a) 總會總部可根據區總監的要求和地域總監的認許委任不多於兩名副區總監（區總監應盡量啓發副區總監的領導潛能），如多於一名副區總監被委任，則區總監在地域總監的認許下，要清楚界定每一副區總監所負責的工作，並指定其中一名副區總監在有需要時能暫代區總監。
- (b) 有關的委任所應負的職責應由區總監提議及由地域總監訂定，其職責亦應不時作出檢討。
- (c) 副區總監的委任需要由區總監填寫 WC 表格或 PWC 表格。
- (d) 總領袖可根據香港總監的推薦，簽發委任書/ 暫許委任書而由區總監盡快頒發。副區總監在接受委任書/ 暫許委任書時，應作宣誓或覆誓。
- (e) 副區總監委任書的有效期限乃由簽發年份起計至第五年的四月三十日止，屆時區總監需對此等委任作一覆核。
- (f) 至於副區總監暫許委任書的有效期限，則由簽發年份起計至第三年的四月三十日止，屆時區總監亦需對此委任作一覆核。
- (g) 當委任書及暫許委任書有效期滿，可向總會總部申請重發，惟有關人士申請重發暫許委任書時，需附有其區總監的合理書面解釋申請人為何仍未完成領袖必修訓練課程而至未能符合領取委任書的資格。
- (h) 區總監可於任何時間對委任書/ 暫許委任書作覆核。  
當副區總監委任終止時，應立即經區總監及地域總監交還其委任書/ 暫許委任書予總會總部註銷。
- (i) 規條 35.2(h)有關區總監部份亦可適用於副區總監上。

### 規條 35.4 助理區總監

- (a) 總會總部可根據區總監的要求和地域總監的認許，委任助理區總監。
- (b) 其他有關委任的規條，則參照副區總監在規條 35.3 內所訂的。

### 規條 35.5 區長的委任

- (a) 總會總部可根據區總監的要求和地域總監的認許，委任區長。

- (b) 區長是協助有關支部助理區總監的工作。其委任則要視乎工作量所需而設。在委任時，所要承擔的責任，應由區總監訂定。
- (c) 區長的委任需要由區總監填寫 WA 表格或 PWA 表格辦理。
- (d) 香港總監可根據地域總監的認許，簽發委任書/ 暫許委任書，而由區總監，或在特殊情況下由該支部的助理區總監盡快頒發。區長在接受委任書/ 暫許委任書時，應作宣誓或覆誓。
- (e) 其他有關委任的規條，則參照副區總監在規條 35.3 內所訂的。

## 規條 35.6 區物資管理員、區專章秘書、區領袖和助理區領袖

- (a) 總會總部可根據區總監的推薦和地域總監的認許委任區物資管理員、區專章秘書、區領袖和助理區領袖去協助區總監的一般性和特殊性的任務。
- (b) 廢除
- (c) 推薦委任區物資管理員、區專章秘書、區領袖和助理區領袖需要由區總監填寫 WA 表格或 PWA 表格辦理。
- (d) 香港總監可根據地域總監的認許，簽發委任書/ 暫許委任書，而由區總監，或在特殊情況下由副區總監盡快頒發。區物資管理員、區專章秘書、區領袖和助理區領袖在接受委任書/ 暫許委任書時，應作宣誓或覆誓。
- (e) 其他有關委任的規條，則參照副區總監在規條 35.3 內所訂的。

## 規條 36 區會內各委任的資格和職責

### 規條 36.1 區總監

- (a) **年齡規限**  
區總監的年齡規限為：  
最低：三十歲  
最高：六十四歲
- (b) **職責**  
區總監須向地域總監及總會總部負責：
  - 在區內維持總會的政策和在區內鼓勵及為本會成員提供適當的訓練；
  - 有關區內童軍運動的各種活動，特別須確保區內各總監、領袖和政務委員能適當地負起規條內所定下的職責和任務；
  - 確保區職員探訪各童軍旅團和令有關旅團的領袖能依據本會政策規條及所出版的刊物去執行其職務；
  - 鼓勵組織區務委員會和童軍旅團，並協助其進行有效的運作；
  - 確保區總部各成員的和諧工作和調解他們之間的糾紛；
  - 執行在規條內為區總監而定下的所有訓練與行政任務，及執行委任、註冊、招募本會成員及提名適當人士接受獎章與獎勵等特殊任務；
  - 使區內童軍旅團和各支部進度至少能達到最低應有標準；
  - 遵守所有有關進行童軍活動的規條，特別是有關露營和活動時需要遵守的安全措施和規條；
  - 與區內其他青少年團體的成員保持合作和維持良好的關係；
  - 正確和有效率地執行地域總監所委派的一般性和特殊性任務。
- (c) 關於區務委員會和區執行委員會方面，區總監應負責提名區會長、區主席及若干數目的委員（請參閱規條 38 及 39）。
- (d) 區總監、區會長、區主席和一名區內旅團領袖將代表該區會出席地域會務委員會。
- (e) 區總監是區內所有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當然委員。
- (f) 如區總監職位出缺，則地域總監應指派副區總監或一名助理區總監或其他總監暫代其職位，或由地域總監親自代任。

### 規條 36.2 副區總監

- (a) **年齡規限**  
副區總監的年齡規限為：  
最低：二十五歲  
最高：六十四歲
- (b) **職責**  
副區總監是直接向區總監負責，以協助區總監履行其職責和任務，範圍包括而並不限於以下的任務：
  - 訓練新的或現任領袖和政務委員；
  - 建立新的旅團和保留現有的成員；

- 進行週年的訓練和拓展活動；
  - 協調支部的訓練及活動。
- 如該區有兩名副區總監，每一副區總監的職責應清楚列明於其職務大綱內。

### 規條 36.3 助理區總監

- (a) **年齡規限**  
助理區總監的年齡規限為：  
最低：二十五歲  
最高：六十四歲
- (b) 助理區總監的委任，是肩負特別責任協助區總監處理支部的事務。
- (c) 如區內只得一名副區總監，則可委任一名持有木章及有經驗的領袖擔任助理區總監（領袖訓練），其職責是：
- 協助區總監處理區內領袖訓練的工作，特別是新領袖的初步訓練；
  - 安排區內領袖接受訓練。
- (d) 支部事務的責任  
助理區總監通常是該支部的有經驗領袖，並且應持有該支部的木章。他的職責是：
- 協助區總監在該支部上的運作，包括對領袖的個人支持和鼓勵；
  - 協助拓展新旅團和保留現有的成員；
  - 探訪旅團的支部和向他們提供在運作上的技能意見；
  - 安排組織區活動；
  - 確保召開區領袖會議和執行區總監所委派的其他任務。

### 規條 36.4 區長

- (a) **年齡規限**
- 樂行童軍區長的年齡規限為：  
最低：二十五歲  
最高：六十四歲
  - 小童軍區長、幼童軍區長、童軍區長和深資童軍區長的年齡規限為：  
最低：二十一歲  
最高：六十四歲
- (b) 區長的委任是協助有關的助理區總監處理該支部上的事務。

### 規條 36.5 區領袖、區物資管理員、區專章秘書及助理區領袖

- (a) **年齡規限**
- 區領袖的年齡規限為：  
最低：二十一歲  
最高：六十四歲
  - 區物資管理員、區專章秘書及助理區領袖的年齡規限為：  
最低：十八歲  
最高：六十四歲
- (b) 區領袖、區物資管理員、區專章秘書和助理區領袖的委任是須在有關的範疇內履行其特別的或日常的職務，而他們的職責，是由區總監在地域總監認同下所訂定的。

### 規條 37 區幹部職員會議

區幹部職員會議召開的次數應視乎需要而定，會議應由區總監主持。其目的是：

- 檢討區內旅團和各支部活動的進度、水準及效率；
- 策劃旅團及各支部的探訪活動，給予領袖們的支持、引導、協助和鼓勵；
- 對正在進行不同階段木章訓練課程的領袖作出支持和安排有關的在職訓練；
- 當有需要時，策劃區內活動以輔助旅團的童軍生活；
- 當地域總監及總會總部要求時，計劃如何協助他們的活動；
- 保持向區執行委員會提出有關推行區內訓練活動上財政要求之意見。

## 規條 38 區務委員會

**規條 38.1** 區務委員會是一個選舉機構，以支援區內的童軍活動。在區會長的主持下，應於每年六月或儘快在該期間後召開週年會議以履行：

- 批核區執行委員會的週年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告，並呈交報告副本予地域總監；
- 認許區總監對區會長及區主席的提名；
- 選舉區秘書及區司庫；
- 如規條 39.2 所訂明，選舉既定人數的區執行委員會委員；
- 選舉一旅團領袖作為地域會務委員會的區代表；
- 委任一名核數人員；
- 批核由區執行委員會已通過的來年度區財政預算；
- 考慮和審批其他可處理事項。

### 規條 38.2 區務委員會的成員

以下人士是區務委員會的成員：

- (a) 會長、各名譽會長、各副會長、主席、各副主席、秘書、司庫，區及區內各旅團的所有總監、領袖、教練員、顧問和政務委員，及所有區內的所有深資童軍團執行委員會主席和樂行童軍團管理委員會主席。
- (b) 在區總監及區執行委員會推薦下，由區務委員會每年委任的人士。
- (c) 每旅每年所提名一名家長。

## 規條 39 區執行委員會

**規條 39.1** 區執行委員會是為支持區總監履行其職責和為區內旅團提供支援而設。區執行委員會應最少每四個月召開一次會議。此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是：

- (a) 推廣本會在區內的聲譽及協調與其他團體的合作。
- (b) 處理有關區會財政和產業上的所有事項。
- (c) 有合理需要時，與區總監商議及委任小組委員會和臨時小組，及其主席去處理區內的特別事項。
- (d) 與區總監商議，並提名每年區務委員會人選。
- (e) 監察旅團的行政，特別是與財務及產業託管有關的事宜。
- (f) 參予區會行政工作；特別有關：
  - 招募領袖的工作；
  - 區政務委員和顧問的委任；
  - 區會和成員註冊事宜；
  - 在童軍旅內成立旅務委員會；
  - 向區務委員會週年會議遞交週年報告和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 規條 39.2 區執行委員會的成員

區執行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當然委員**
  - 區主席
  - 各區副主席
  - 區總監
  - 各副區總監
  - 區秘書
  - 區司庫
  - 地域總監或其代表
- (b) **薦任委員**

由區總監提名及經區週年會議確認的人士。他們不需是區務委員會的成員和他們不應超越選任委員的數目。
- (c) **選任委員**

由區務委員會的週年會議選舉出的人士。通常的數目是四至六人，但確實的數目要視乎區務委員會的議決和地域總監的認許。
- (d) **聘任委員**

由區執行委員會每年所聘任的人士。該等聘任委員可包括欲與保持合作的地區團體和當地機構的代表。

### 規條 39.3 小組委員會及臨時小組的成員

小組委員會和臨時小組的成員是由區執行委員會所委派的。區總監和區主席是所有小組委員會及臨時小組的當然委員。

### 規條 40 童軍區會會議的程序

- (a) 在區務委員和區執行委員會的會議上，只有在規條 38.2(a)(b)及(c)與規條 39.2(a)(b)及(c)上所列明的成員才有權投票。
- (b) 規條 17.2 及 17.3 所述適用於旅務委員會及旅執行委員會會議的規條可同樣適用於區務委員會和區執行委員會的會議上。

### 規條 41 區政務委員和顧問的委任與角式

#### 規條 41.1 區會長、名譽會長及副會長

- (a) 區會長是在地域總監認許下由區總監提名的，而由區務委員會在週年會議上確認其委任。
- (b) 各區名譽會長是名譽上的委任，由會長提名而由區務委員會在週年會議上確認其委任。
- (c) 各區副會長是由區務委員會在週年會議上選舉出來去協助會長，並在有需要時暫代區會長。
- (d) 區會長是區務委員會所有會議的主席，亦是地域會務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 (e) 區會長不可由持委任書的領袖出任。

#### 規條 41.2 區主席

- (a) 區主席是在地域總監認許下由區總監提名的，而由區務委員會在週年會議上確認其委任。
- (b) 區主席的職責是：
  - 擔任區執行委員會的主席；
  - 擔任地域會務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 與區總監緊密合作，以鼓勵區內童軍運動的良好發展；
  - 與旅務委員會主席及各主辦機構保持聯絡，有效地推動其旅務委員會及旅執行委員會之組織與工作；
  - 執行本會規條內有關區主席的所有其他任務。
- (c) 區主席是區內所有小組委員會及臨時小組之當然委員。
- (d) 區主席不可由持委任書的領袖出任。

#### 規條 41.3 區副主席

區副主席是由區務委員會於週年會議上選出以協助區主席，並於需要時暫代區主席。

#### 規條 41.4 區秘書

- (a) 區秘書是由區務委員會於周年會議上選出。
- (b) 區秘書的職責是：
  - 擔任區務委員會及區執行委員會的秘書；
  - 協調區執行委員會屬下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 發放總會總部、地域總部及區會的有關資料及指示到各旅團；
  - 保存區內所有成員及附屬成員的委任名單、包括姓名及地址；
  - 執行本會規條內有關區秘書的所有其他任務。
- (c) 區秘書的職位不可與區司庫的職位合併，並且不可由持委任書的領袖出任。
- (d) 如區秘書的委任或地址有更改時，區總監應立刻通知總會總部及地域總部。

#### 規條 41.5 區司庫

- (a) 區司庫是由區務委員會於周年會議上選出。
- (b) 區司庫的職責是：
  - 向區執行委員會提供所有涉及財政控制及支出的意見及制定週年財政預算請求通過；
  - 以區會及區執行委員會之名義接受款項及保存所有賬目紀錄，並支付在區執行委員會所批准的款項；
  - 在所有籌募活動中，諮詢地域司庫之意見及與各旅司庫協調，並提供協助；
  - 執行本會規條內有關區司庫的所有其他任務。

(c) 區司庫的職位不可與區秘書的職位合併，並且不可由持委任書的領袖出任。

## 規條 41.6 其他區政務委員及顧問

其他區政務委員及顧問，是由區務委員會在每年之週年會議上選舉出來的。

## 規條 41.7 查詢

所有區政務委員及顧問的委任，均需填寫表格 CA 辦理。

## 規條 41.8 終止區政務委員及顧問的委任

區政務委員及顧問的委任，在以下任何情況下可被終止：

- 該人士請辭職位；
- 當該人士接獲區執行委員會的通知終止其委任後仍保持緘默；
- 委任的期限屆滿；
- 在委任暫停後，由地域總監或香港總監確認其委任被終止。

## 規條 42 財務 — 一般事項

**規條 42.1** 所有童軍區會必須保存一份完整的賬冊，在地域總監要求時，須提交賬目結算表以及進行核數。

**規條 42.2** 區司庫和其他與財務有關的政務委員，應確保區內有適當的財務預算和監管，並須向區執行委員會及區總監諮詢一切有關計劃區會活動之財政事務。當向第三者作出任何財務上的承擔或協議時，有關人士須明確地向對方表明其並非以個人身份，而是代表該區會而進行。

**規條 42.3** 區司庫須準備一份準確地反映最近期的區財務狀況的賬目結算表及在每次區執行委員會的會議中提交。

**規條 42.4** 區司庫須每年提交賬目結算表予地域總監。如總會總部要求時，亦須提交同樣的報告予總會總部。

紀錄內容須包括以下各項資料：

- 除地域總監另定外，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各項產業詳情，如包括非訓練設備，則須列明受託人的資料；
- 永久託管資產(即區會所受永久託管而不可變賣或轉讓的業權，亦需分列詳述)；
- 要列明在上述日期的債務責任；
- 年度內所接收的項目，須按其性質分類列出。如屬永久託管資產，亦須另項說明；
- 年度內所支出的項目，須按其性質分類列出。如屬永久託管資產，亦須另項說明；

**規條 42.5** 每一區會須在不遲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呈交在規條 42.4 列明的經稽核賬目結算表給地域總監。核數人員是由區務委員會在週年會議中委任，由獨立和負責任的人士出任，但不須是專業核數師。

## 規條 43 區會的銀行戶口

**規條 43.1** 以區會或區務委員會名義所收取的所有款項應盡快存入以區會名義所開設的銀行戶口。在區執行委員會授權下，該戶口應以不少於兩人聯名簽署去管理。

**規條 43.2** 區會或區務委員會不能將任何款項存入任何人士的私人銀行戶口。

**規條 43.3** 應指示區會戶口的銀行於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或在財政年度內的其他日子將賬戶結算表副本寄予區主席。如區會擁有一個以上之銀行戶口，則所有賬戶結算表副本均應於該日寄出。

## 規條 44 區會賬目 — 資產處理

### 規條 44.1 合併下的產業處理

- (a) 如兩個或以上的童軍區會合併，各行將退位的司庫應預備一份以合併當日為準及合乎規條 42.4 的賬目結算表，連同區內所有產業，所有賬目紀錄及單據遞交予區會合併後產生的司庫。
- (b) 因區會合併而產生的新司庫，於諮詢區執行委員會後，如覺有需要，可要求地域總監委任一核數人員審核以往各司庫所製作之賬目結算紀錄。

## **規條 44.2 除合併外區會結束的產業處理**

如一個童軍區會將被分拆為兩個或多個的區會，又或將被分為數部份分別合併入其他區會時，該區會的產業將會按分拆後各部份的童軍人數的比例來瓜分。已分的資產比例應再轉入將來負責該舊區會事務的區會。這過程應在該區會所隸屬的地域總監監察下進行，但如情況太複雜或牽涉到一個以上的地域時，便應尋求總會總部的指引。

## **規條 45 賬冊的保存**

賬冊及結算表應最少保存由最後入賬紀錄日期計七年的時間。

## **規條 46 繳付會費**

- (a) 為了配合總會總部推廣童軍運動經費、本會組織與行政上之支出，及對世界童軍運動的責任，總會執行委員會要求各成員依照本會所指定的規條內繳付成員費。
- (b) 成員費的數目是每年由總會執行委員會所決定的。
- (c) 各成員應個別去承擔他所需付的成員費。
- (d) 所有政務委員、總監及區幹部職員均需繳付成員費予區司庫。

## **規條 47 童軍區會的籌募活動**

所有童軍區會的籌募活動應依照總會政策規條 26 所訂定的原則下進行，及須取得地域總監的批准。

## **規條 48 補助金及援助**

**規條 48.1** 童軍區會可接受補助金及援助的組濟輔助。

**規條 48.2** 申請者向地域或總會總部申請補助金及援助之前，需先取得地域總監的推薦。

**規條 48.3** 除規條 48.2 所述之申請者外，其他申請補助金及援助的人士，在遞交申請前，需先取得地域總監的推薦及總會總部的批准。

## **規條 49 產業、設備及資金**

**規條 49.1** 規條 28 所述適用於童軍旅的規條同樣適用於童軍區會內。

**規條 49.2** 當區會被暫停，而其產業尚未決定如何處理時，地域總監應採取所有必需之步驟去保管有關該區的產業、資產及有關該區的文件。

## **規條 50 文件的保存**

規條 29 所述適用於童軍旅的規條同樣適用於童軍區會內。

## **規條 51 意外及保險**

**規條 51.1** 規條 30 所述適用於童軍旅的規條同樣適用於童軍區會內。

**規條 51.2** 如須處理涉及投保或因受傷或死亡所導致的索償事項時，應由負責該節目或活動的領袖或其他成年人在區總監之監察下處理。如區總監有任何疑問，應立刻諮詢地域總監及／或總會總部。

## **規條 52 區會內部的糾紛**

**規條 52.1** 規條 31 所述適用於童軍旅團的規條同樣適用於童軍區會內。

**規條 52.2** 有關區內的總監與總監之間或牽涉到區內任何總監的糾紛應交由地域總監處理。其他成年成員或附屬成員之間的糾紛應由區總監處理。如區總監未能解決糾紛，或其本人牽涉入糾紛之中，他應把事件交由地域總監處理。

**規條 52.3** 如地域總監未能解決該糾紛，他應把事件交由總會總部裁決，而該決定應被所有有關人士接納為最終的裁決。

## 童軍地域

### 規條 53 童軍地域

於本會架構內設立童軍地域的目的是向地域內各童軍區給予指引、建議及支持，而通過各區會向其有關旅部提供上述協助。童軍地域的分界應盡可能 合市政區界的劃分。

### 規條 54 童軍地域的註冊

童軍地域的註冊及註銷，是由總會總部決定；總會總部亦可按需要召集委員會或小組就該等事項作出建議，包括地域合併及改變其分界的事宜。

### 規條 55 地域的組織

規條 55.1 地域是由地域總監領導，由以下的人士支持：

- 地域幹部職員；
- 地域政務委員及顧問；
- 地域會務委員會；及
- 地域執行委員會。

規條 55.2 地域幹部職員應視乎工作量及真正的需要按以下編制組成：

- (a) 副地域總監(一名或多名)
- (b) 助理地域總監(一名或多名)
- (c) 地域內各區總監
- (d) 地域總部總監(一名或多名)
- (e) 助理地域總部總監(一名或多名)
- (f) 各地域領袖
- (g) 各助理地域領袖

### 規條 56 地域內總監及領袖的委任

#### 規條 56.1 委任書和暫許委任書

規條 35.1 所述適用於童軍區的規條同樣適用於童軍地域內。

#### 規條 56.2 地域總監

- (a) 地域總監是由總領袖根據香港總監的推薦而委任。
- (b) 地域總監委任書的有效期乃由簽發年份起計到第五年的四月三十日止，屆時香港總監需對此委任作一覆核。
- (c) 當地域總監委任書屆滿後，可向總會總部申請重發。
- (d) 香港總監得隨時對地域總監的委任作出檢討。
- (e) 當地域總監的委任終止時，應交還其委任書予總會總部註銷。
- (f) 香港總監可根據以下情況，撤銷地域總監的委任書：
  - 持有人請辭其職位；
  - 持有人不符合該職位的年齡規限；
  - 經香港總監覆核後，不再獲簽發委任書；
  - 持有人終止或未能履行其職務；
  - 從持有人的行為上，表現出該人已不再接納融匯於本會目的及方法內的童軍運動基本原則（見規條 1）和童軍誓詞及規律（見規條 2）。

#### 規條 56.3 副地域總監、助理地域總監、地域總部總監、助理地域總部總監

- (a) 總領袖可根據地域總監的要求和香港總監的推薦，委任副地域總監、助理地域總監、地域總部總監或助理地域總部總監。

- (b) 在委任時，地域總監應訂定有關人士所須承擔的責任，及不時作出檢討。
- (c) 以上各級總監的委任，需由有關地域總監填寫表格 WC 或 PWC 辦理。
- (d) 總領袖可根據香港總監的推薦，簽發委任書／暫許委任書予上述各級總監而由地域總監盡快頒發。有關總監在接受委任書／暫許委任書時，應作宣誓或覆誓。
- (e) 以上各級總監委任書的有效期乃由簽發年份起計至第五年的四月三十日止，屆時地域總監需對以此等委任作一覆核。
- (f) 至於以上各級總監暫許委任書的有效期，則由簽發年份起計至第三年的四月三十日止，屆時地域總監亦需對以此等委任作一覆核。
- (g) 當委任書及暫許委任書有效期屆滿時，可向總會總部申請重發。惟有關人士在申請重發暫許委任書時，需附有其地域總監的合理書面解釋申請人為何仍未完成領袖必修訓練課程而至未能符合領取委任書的資格。
- (h) 地域總監可於任何時間對委任書／暫許委任書作覆核。
- (i) 當有關總監的委任終止時，應經地域總監交還其委任書／暫許委任書予總會總部註銷。
- (j) 規條 35.2(h)有關區總監部份亦可適用於地域各級總監上。

## 規條 56.4 地域領袖及助理地域領袖的委任

- (a) 總會總部可根據地域總監的推薦，委任地域領袖及助理地域領袖以協助推行一般性和特殊性的任務。
- (b) 廢除
- (c) 地域領袖或助理地域領袖的委任需由地域總監填寫 WA 或 PWA 表格辦理。
- (d) 委任書／暫許委任書是由香港總監批准後簽發，而由地域總監，或在特殊情況下由地域總監委派地域內一名總監盡快頒發。地域總部領袖或助理地域領袖在接受委任書／暫許委任書時，應作宣誓或覆誓。
- (e) 其他有關委任上的規條，則參照區領袖在規條 35.6 內所訂的。

## 規條 57 地域內各委任的資格和職責

### 規條 57.1 地域總監

- (a) **年齡規限**  
地域總監的年齡規限為：  
最低：三十歲  
最高：六十四歲
- (b) **職責**  
地域總監須向香港總監及總會總部負責，以維持本會政策在地域內能順利推行，及在總會總部的指示下，鼓勵和提供本會成員有適當的訓練。如未接獲指示，地域總監更應提供適當的指引。地域總監的職責包括：
  - 向香港總監提供意見，使他能更有效地執行職務；
  - 推廣本會目的及使地域有效率地運作；
  - 執行香港總監的指示及總會執行委員會的決定；
  - 促進地域會務委員會和地域執行委員會的組織和有效地工作；
  - 物識適當人選出任地域內各總監的職位；
  - 推廣地域內童軍區有效率地運作；
  - 當地域內某區總監職位出缺時，能安排人選處理其工作；
  - 向總會總部報告一切有關事務，特別當區總監與區務委員會發生糾紛時而需要作出適當決定的時候；
  - 提名適當人士接受獎章與獎勵；
  - 與所有和童軍運動有關的工作團體合作和維護本會的利益；
  - 執行本會規條內有關地域總監的所有其他任務。
- (c) 地域總監是總會會務委員會和香港總監諮議會的當然委員；
- (d) 地域總監是地域內所有政務委員會、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及可參予地域內任何或所有的政務委員會、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的所有會議或提名代表以他的名義出席。
- (e) 地域總監需提名地域會長和地域主席。但他本人不可兼任該等職位或提名任何持有委任書的領袖擔任該職。
- (f) 如地域總監職位懸空，其職務應由總會總部或由香港總監委任一人士暫代。

### 規條 57.2 副地域總監

- (a) **年齡規限**

副地域總監的年齡規限為：

最低：三十歲

最高：六十四歲

- (b) 總領袖可根據地域總監的建議和香港總監的推薦委任副地域總監去協助及作為地域總監的副手。在該等委任之時，其職務範圍應由地域總監界定及得香港總監的認許。

### 規條 57.3 助理地域總監、地域總部總監及助理地域總部總監

(a) 年齡規限

助理地域總監、地域總部總監及助理地域總部總監的年齡規限為：

最低：二十五歲

最高：六十四歲

- (b) 總領袖可根據地域總監的建議和香港總監的推薦委任助理地域總監、地域總部總監及助理地域總部總監去協助地域總監。在該等委任時，其職務範圍應由地域總監界定。

### 規條 57.4 地域領袖及助理地域領袖

(a) 年齡規限

■ 地域領袖的年齡規限為：

最低：二十一歲

最高：六十四歲

■ 助理地域領袖的年齡規限為：

最低：十八歲

最高：六十四歲

- (b) 香港總監可根據地域總監的推薦委任地域領袖和助理地域領袖。在該等委任時，其職務範圍應由地域總監釐定。

## 規條 58 地域幹部職員會議

地域幹部職員會議召開的次數應視乎需要而定，會議應由地域總監主持。其目的是：

- 檢討地域內各成員的訓練進度、水準及效率；
- 策劃對總會總部及地域內各區的支援；
- 策劃對各訓練支部的支持和發展；
- 計劃一些認為是有需要的地域活動以充實在各區和旅團的童軍生活；
- 向地域執行委員會提出有關推行地域內訓練活動的財政要求之意見；
- 協助地域總監有效地推行地域內的工作。

## 規條 59 地域會務委員會

規條 59.1 地域會務委員會是選舉機構，以支援及鼓勵地域內的童軍活動之發展。在地域會長的主持下，應於每年召開週年會議以履行：

- 批核地域執行委員會的週年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告，並呈交報告副本予香港總監；
- 認許地域總監對地域會長及地域主席的提名；
- 選舉地域秘書及地域司庫；
- 如規條 60.2 所訂明，選舉已定數目的地域執行委員會委員；
- 委任一名核數師；
- 批核由地域執行委員會通過的來年度地域財政預算；
- 考慮和審批其他可處理事項。

### 規條 59.2 地域會務委員會的成員

以下人士是地域會務委員會的成員：

(a) 當然委員

地域會長、各名譽會長及各副會長

地域主席及各副主席

香港總監

地域總監

地域秘書

地域司庫  
地域內各級總監  
地域內各政務委員及顧問  
地域內各領袖訓練主任及助理領袖訓練主任  
地域內各區會長及區主席  
地域執行幹事

(b) **薦任委員**

- 由地域總監在諮詢地域會長和主席後，每年所提名的人士；
- 每一童軍區所提名的一名旅團領袖代表。

(c) **聘任委員**

地域會務委員會每年聘任的人士。該等聘任委員可包括欲與保持合作的團體和當地機構的代表。

## 規條 60 地域執行委員會

**規條 60.1** 地域執行委員會是為支持地域總監履行其職責和為地域內的童軍區提供支援而設。地域執行委員會應最少每四個月召開一次會議。此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是：

- (a) 推廣本會在地域內的聲譽及協調與其所屬的童軍區、總會各單位及其他團體的合作。
- (b) 與地域總監處理有關地域財政和產業上的所有事項。
- (c) 當地域執行委員會有合理要求時，經諮詢地域總監後，可委任小組委員會和臨時小組及其主席去處理地域內的特別事項。
- (d) 向地域會務委員會週年會議遞交地域週年報告和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 規條 60.2 地域執行委員會的成員

地域執行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a) **當然委員**

地域主席及各副主席  
地域總監  
各副地域總監  
各助理地域總監  
地域秘書  
地域司庫  
香港總監  
地域內的各區總監  
各地域小組委員會主席  
地域內各區主席  
地域執行幹事

(b) **薦任委員**

每年由地域總監及地域主席協商薦任的人士。

(c) **選任委員**

每年由地域會務委員會選舉出的人士。

(d) **聘任委員**

每年由地域執行委員會所聘任的人士。該等聘任委員可包括欲與保持合作的團體和當地機構的代表。

**規條 60.3** 薦任委員的數目不應多於選任委員的數目。

## 規條 61 童軍地域會議的程序

- (a) 在地域會務委員會和地域執行委員會的會議上，只有在規條 59.2(a)(b)與規條 60.2(a)(b)及(c)上所列明的成員才有權投票。
- (b) 規條 40(b)所述適用於區務委員會及區執行委員會會議的規條可同樣適用於地域會務委員會和地域執行委員會的會議上。

## 規條 62 地域政務委員和顧問的委任與角式

### 規條 62.1 地域會長

地域會長是由地域總監所提名，在香港總監認許後，由總會總部委任。地域會長應鼓勵童軍運動在地域內有良好的運作，並協助地域能達成財政收支平衡。地域會長不可由持委任書的領袖出任。

### 規條 62.2 地域主席

- (a) 地域主席是由地域總監在諮詢地域會長和總會總部後提名的，而由地域會務委員會在週年會議上確認其委任。
- (b) 地域主席的職責是：
  - 擔任地域執行委員會的主席，並推動其有效率地運作；
  - 與地域總監緊密合作，以鼓勵地域內童軍運動的良好發展；
  - 執行本會規條內有關地域主席的所有其他任務。
- (c) 地域主席是地域內所有會務委員會、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臨時小組的當然委員。
- (d) 地域主席不可由持委任書的領袖出任。

### 規條 62.3 地域副會長和副主席

各地域副會長及副主席分別每年由地域會長和地域主席在諮詢地域總監後提名，由地域會務委員會於週年會議上確認其委任，以分別協助地域會長及地域主席的職務，並於需要時暫代其職位。

### 規條 62.4 地域秘書

- (a) 地域秘書是由地域會務委員會於週年會議上選出。
- (b) 地域秘書的職責是：
  - 擔任地域會務委員會及地域執行委員會的秘書；
  - 協調地域執行委員會各小組的工作；
  - 發放總會總部、地域會務委員會及地域執行委員會的有關資料及指示；
  - 執行本會規條內有關地域秘書的所有其他任務。
- (c) 地域秘書的職位不可與地域司庫的職位合併，並且不可由持委任書的領袖出任。
- (d) 如地域秘書的委任或地址有更改時，地域總監應立刻通知總會總部。

### 規條 62.5 地域司庫

- (a) 地域司庫是由地域會務委員會於週年會議上選出。
- (b) 地域司庫的職責是：
  - 向地域執行委員會提供所有涉及財政控制及支出的意見及制定週年財政預算；
  - 以地域執行委員會的名義接受款項及保存所有賬目紀錄，並支付在地域執行委員會所批准的款項；
  - 協助地域所舉行的籌募活動，並協調地域內各區司庫和各旅司庫在籌募活動中的工作；
  - 如地域已設有基金或投資計劃，應確保基金的條例或該項投資計劃已獲得總會總部的批准；
  - 執行本會規條內有關地域司庫的所有其他任務。
- (c) 地域司庫的職位不可與地域秘書的職位合併，並且不可由持委任書的領袖出任。
- (d) 如地域司庫的委任或地址有更改時，地域總監應立刻通知總會總部。

### 規條 62.6 其他地域政務委員及顧問

其他地域政務委員及顧問，是由地域會務委員會在每年的週年會議上選舉出來的。

### 規條 62.7 所有地域政務委員及顧問的委任，均需填寫表格 CA 辦理。

### 規條 62.8 終止地域政務委員及顧問的委任

- (a) 地域政務委員及顧問的委任，可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被終止：
  - 該人士請辭職位；
  - 當該人士接獲地域執行委員會的通知終止其委任後仍保持緘默；
  - 委任的期限屆滿；
  - 在委任暫停後，由地域總監或香港總監確認其委任被終止。
- (b) 當地域政務委員或顧問終止委任，地域秘書應在二十八天內，以書面向總會總部報告其終止原因。

## 規條 63 財務 — 一般事項

**規條 63.1** 所有童軍地域必須保存一份完整的賬冊，每年並需進行核數。

**規條 63.2** 地域司庫和其他與財務有關的政務委員，應確保地域內有適當的財政預算和經濟監管，並須向地域執行委員會及地域總監諮詢一切有關計劃地域活動的財政事務。當向第三者作出任何財務上的承擔或協議時，須明確地向對方表明其並非以個人身份，而是代表該地域而進行。

**規條 63.3** 地域司庫須準備一份準確地反映最近期的地域財務狀況的賬目結算表及在每次地域執行委員會的會議中提交。

**規條 63.4** 地域司庫須每年及當被要求時提交賬目結算表予總會總部。紀錄內容須包括以下各項資料：

- 除香港總監另定外，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各項產業詳情，如包括非訓練設備，則須列明受託人資料；
- 永久託管資產(即地域所受永久託管而不可變賣或轉讓的業權，亦需分列詳述)；
- 列明在上述日期的債務責任；
- 年度內所接收的項目，須按其性質分類列出。如屬永久託管資產，亦須另項說明；
- 年度內所支出的項目，須按其性質分類列出。如屬永久託管資產，亦須另項說明。

**規條 63.5** 每一地域須在不遲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呈交在規條 63.4 列明的經稽核賬目結算表給總會總部。稽核人員是由地域會務委員會在週年會議中委任，並且是獨立和負責任的專業核數師。

## 規條 64 地域的銀行戶口、賬冊的保存、繳付成員費、童軍地域的籌募活動、文件的保存、意外及保險

規條 43、45、46、47、49 及 49 所述適合於童軍區會的規條同樣適合於童軍地域內。

## 規條 65 補助金及援助

**規條 65.1** 童軍地域可接受獎勵金或補助金的經濟輔助。

**規條 65.2** 申請者向總會總部申請獎勵金或補助金之前，需先取得地域總監的推薦。

**規條 65.3** 除規條 65.2 所述之申請外，其他申請獎勵金或補助金的人士，在遞交申請前，需先取得總會總部的推薦。

## 規條 66 產業、設備及資金

**規條 66.1** 規條 49.1 所述適用於童軍區會的規條同樣適用於童軍地域內。

**規條 66.2** 當地域被暫停，而其產業尚未決定如何處理時，總會總部便應採取所有必需的步驟去保管有關該地域的產業、資產及文件。

## 規條 67 地域內部的糾紛

**規條 67.1** 如地域內的總監與地域執行委員會或地域會務委員會發生糾紛，又或是地域執行委員會與地域會務委員會產生糾紛，應交由總會總部處理。而該決定應被所有有關人士接納為最終仲裁。

**規條 67.2** 任何由某地域成年成員或附屬成員所引起的糾紛，應交由所屬地域總監處理，除非該事件可由區總監根據規條 52 的情況下解決。如地域總監未能解決該糾紛，或其本人牽涉糾紛之中，他應把事件交由香港總監處理，而香港總監的決定應被視為最終裁決。

**規條 67.3** 如有糾紛牽涉到在不同地域的成年成員或附屬會員，有關的地域總監應各自把事件交由香港總監決定，而該決定應被視為最終裁決。

## 總會總部

### 規條 68 童軍總領袖和副總領袖

- 規條 68.1** (a) 總領袖是由總會會務委員會委任。  
(b)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首先被邀請出任此職位的人士。  
(c) 總領袖負責推動及鼓勵香港童軍運動，並簽發各級總監委任書。

**規條 68.2** 總會會務委員會可委任一名由總領袖推薦的人士任副總領袖。

### 規條 69 會長、名譽會長、副會長、主席、副主席、秘書及司庫

#### 規條 69.1 會長

總會會長是由總會會務委員會於週年會議中推選出來的，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惟其總任期不得超過連續十年。

#### 規條 69.2 名譽會長

總會可有多名名譽會長，他們是每年由總會會務委員會委任。

#### 規條 69.3 副會長

總會可有多名副會長，他們是由總會會務委員會選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惟其任期不得超過連續十年。

#### 規條 69.4 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 (a) 總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和各副主席是由總會會務委員會於週年會議中推選出來的，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惟其任期不得超過連續十年。  
(b) 執行委員會主席和各副主席的職位，不可由持有委任書的領袖出任。

#### 規條 69.5 秘書

- (a) 總會秘書是由總會會務委員會於週年會議中推選出來的，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惟其任期不得超過連續十年。  
(b) 秘書的職位不可與司庫的職位合併，並且不可由持有委任書的領袖出任。

#### 規條 69.6 司庫

- (a) 總會司庫是由總會會務委員會於週年會議中推選出來的，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惟其任期不得超過連續十年。  
(b) 司庫的職位不可與秘書的職位合併，並且不可由持有委任書的領袖出任。

### 規條 70 香港總監

**規條 70.1** 香港總監是由總領袖根據選拔委員會的推薦，由會長透過總會執行委員會確認後而委任。

**規條 70.2** 選拔委員會的成員將包括香港總監諮議會的所有成員，該委員會可自行制定其認為適合的選拔規條及程序。

**規條 70.3** 香港總監的任期為四年一任，當首任期屆滿時，香港總監可繼續被委任第二個任期，為期四年，惟其總任期在任何一段連續性期間內，不能超過八年。

- 規條 70.4** (a) 香港總監為香港童軍運動的總負責人，負責本會會務的管理，並監督總會會務委員會及總會執行委員會議決案的執行工作。  
(b) 香港總監是香港童軍運動各制服成員的最高主管，負責童軍領袖的委任，及各單位、旅團、區和地域的註冊，並有責任督促香港童軍運動所有制服成員保持良好形象和品格。

## 規條 71 副香港總監、助理香港總監、總會總部總監、助理總會總部總監、總部領袖及助理總部領袖

**規條 71.1** 副香港總監和助理香港總監可由總領袖根據香港總監的推薦而委任，有需要時，暫代香港總監及／或協助香港總監，其職務範圍是由香港總監於委任時訂定及於在有需要時加以修訂。

**規條 71.2** 香港總監有權隨時暫停或終止任何副香港總監及／或各助理香港總監的委任，惟該副香港總監或助理香港總監可對香港總監的決定向總會執行委員會提出上訴，而總會執行委員會的決定乃是最終的裁決。

**規條 71.3** 總領袖可根據副香港總監或助理香港總監的推薦及香港總監的認許，委任總會總部總監和助理總會總部總監以承擔委任時所指定的一般性或特殊性的職務。

**規條 71.4** 香港總監可根據副香港總監或助理香港總監的推薦，委任總部領袖和助理總部領袖以承擔委任時所指定的一般性或特殊性的職務。

**規條 71.5** 總會各級總監的年齡限制為：

- (a) 香港總監  
年齡限制：  
最低：四十歲  
最高：六十四歲
- (b) 助理署總監或以上  
年齡限制：  
最低：三十歲  
最高：六十四歲
- (c) 總會總部總監及助理總會總部總監  
年齡限制：  
最低：二十五歲  
最高：六十四歲

**規條 71.6** (a) 總部領袖的年齡限制為：  
最低：二十一歲  
最高：六十四歲  
(b) 助理總部領袖的年齡限制為：  
最低：十八歲  
最高：六十四歲

## 規條 72 總會總部內總監及領袖之委任

**規條 72.1** 委任書和暫許委任書

委任書祇發給已完成總會總部所訂定的某階段訓練支部或非支部木章訓練課程的總會總部的領袖和總監，未完成該階段訓練課程的領袖或總監，祇可獲簽發暫許委任書。

**規條 72.2** (a) 推薦委任一名總監需填寫 WC 表格或 PWC 表格辦理，而委任一名領袖則需填寫 WA 或 PWA 表格辦理。  
(b) 當香港總監批准後，總領袖將簽發委任書或暫許委任書予該總監；香港總監則簽發委任書或暫許委任書予該領袖。當接受委任書或暫許委任書時，該總監或領袖應作宣誓或覆誓。  
(c) 總監委任書的有效期限乃由簽發年份起計至第五年的四月三十日止，屆時香港總監或其代表需對此委任作一覆核。  
(d) 暫許總監委任書的有效期限乃由簽發年份起計至第三年的四月三十日止，屆時香港總監或其代表需對此委任作一覆核。  
(e) 總部領袖委任書的有效期限乃由簽發年份起計至第五年的十一月三十日止，屆時負責總監需對此委任作一覆核。  
(f) 暫許總部領袖委任書的有效期限乃由簽發年份起計至第三年的十一月三十日止，屆時負責總監需對此委任作一覆核。

- (g) 不論任何其他規條所載，總監和領袖的委任書和暫許委任書，皆可在其有效期屆滿時向總會總部申請重發，惟申請重發暫許委任書時，需附有其負責總監的合理書面解釋申請人為何仍未完成領袖必修課程而至未能符合領取委任書的資格。
- (h) 香港總監或其代表可於任何時間對委任書或暫許委任書作覆核。
- (i) 當任何總監或領袖的委任終止時，應立即交還其委任書或暫許委任書予總會總部註銷。
- (j) 在任何下列情況下，有關的副香港總監或助理香港總監可暫停或撤銷其屬下的總會總部總監、助理總部總監、總部領袖或助理總部領袖的委任書或暫許委任書：
  - 持有人請辭其職位；
  - 經其負責總監覆核後，不再獲重新簽發委任書或暫許委任書；
  - 持有人終止或未能履行其職務；
  - 從持有人的行為上，表現出該人已不再接納融匯於本會目的及方法內童軍運動基本原則(見規條 1)和童軍誓詞及規律(見規條 2)。
- (k) 任何根據規條 72.2(j)被暫停或撤銷委任書或暫許委任書的總會總部總監或領袖皆可就該停職或撤職向香港總監提出申訴，而香港總監的決定乃是最終的裁決。

## 規條 73 總幹事和專業領袖

**規條 73.1** 香港總監匯同執行委員會的批准，可委任一位總幹事和一名或多名副總幹事，以協助香港總監執行其職務和處理本會的事務，以確保其運作順利。總幹事是向香港總監負責，專責督導本會和各直屬單位的所有專業領袖及受薪職員。他亦須履行香港總監所交付的其他組織性或訓練任務。

**規條 73.2** 專業領袖及受薪職員乃協助總幹事執行其職務，而通常會獲委派到總會各署或地域工作。

## 規條 74 香港總監諮議會

**規條 74.1** 香港總監諮議會負責向香港總監提供意見及協助執行和履行其職務。香港總監諮議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所有副香港總監
- (b) 所有助理香港總監／地域總監
- (c) 總幹事

**規條 74.2** 香港總監是香港總監諮議會的主席。

## 規條 75 總會總部

本會設有以署為單位的總會總部，以履行本會政策和提供必須的服務及資源以推動及拓展童軍運動。

## 規條 76 總會會務委員會

**規條 76.1** 總會會務委員會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以拓展香港童軍運動，並包括以下成員：

- (a) **當然委員**
  - 總領袖和副總領袖
  - 會長
  - 所有名譽會長
  - 所有副會長
  - 執行委員會主席和各副主席
  - 秘書
  - 司庫
  - 香港總監、所有副香港總監和各助理香港總監
  - 所有地域總監和所有副地域總監，所有署總監和所有副署總監
  - 財務委員會主席
  - 總幹事、所有副總幹事和所有助理總幹事
  - 所有地域會長和主席

(b) **聘任職員**

會務委員會應在週年會議中聘任不超過十二位人士為聘任委員，而其中，如香港女童軍總會的香港總監答允，她應是其中之一。

(c) **選任委員**

會務委員會應於週年會議中選出不超過十二位本會成員為選任委員。

**規條 76.2** 會務委員會應於每年之七月或其後儘早的時間內，由會長或於其缺席時由指定的副會長主持週年會議，處理以下事項：

- 通過本會的週年報告，包括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 選出現屆的有職守人士和委員；
- 根據規條 77.2 的規定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 追認由執行委員會通過的該年度本會財政預算；
- 委任核數師；
- 處理由主席或不少於四分之一的出席委員所同意的臨時動議。

**規條 76.3** 秘書應於召開週年會議前不少於十四天發出通告予各委員和有權出席投票的人士，但如個別委員未能接到會議通知，並不能因而導致該次會議的失效。

**規條 76.4** 總會會務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十五位出席委員。

**規條 76.5** 會長或香港總監或總會執行委員會主席或在不少於八位會務委員的書面要求下在三個月內，便可召開特別會議。

**規條 76.6** 在總會會務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上，每一出席的委員祇有一投票權。如票數相同，主席並不擁有投票決定權，而應將該動議視作不通過論。

**規條 76.7** 在總會會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只能處理在會議通告內所載的事項。

## **規條 77 執行委員會**

**規條 77.1** 總會會務委員會休會期間，總會執行委員會將被交付總會會務委員會所擁有的全部權力及責任，處理有關重要政策的決定、與香港總監的協調、財政資源的管制和財務支援等。總會執行委員會應最少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會議。

**規條 77.2** 總會執行委員會包括不超過二十八名委員：

(a) **當然委員**

主席  
秘書  
司庫  
財務委員會主席  
香港總監  
副香港總監  
總幹事

(b) **選任委員**

總會會務委員會應每年從該委員會成員中選出不超過二十名選任委員，包括：  
副主席(不超過兩名)  
委員(不超過十八名)

(c) **觀察員**

**規條 77.3** 總會會務委員會的週年會議後所召開的首次總會執行委員會會議，已獲授權通過及接納該週年會議的會議紀錄。

**規條 77.4** 總會執行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七位出席委員。

**規條 77.5** 在總會執行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上，每一出席委員祇有一投票權。如票數相同，主席並不擁有投票決定權，而應將該動議視作不通過論。

**規條 77.6** 任何選任委員出缺時，總會執行委員會可增聘委員填補，直至來屆的週年會議。

**規條 77.7** 總會執行委員會可容許任何本會成員列席其會議。

## **規條 78 財務委員會、獎勵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規條 78.1** 總會執行委員會可授權財務委員會去管理本會的財政資源及財務支援。

**規條 78.2** 財務委員會的成員和職務應由總會執行委員會釐定，但必須包括總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和總會司庫為委員。

**規條 78.3** 財務委員會主席是由總會執行委員會按年委任的。

**規條 78.4** 總會執行委員會可授權獎勵委員會去批核所有獎勵。獎勵委員會主席是總會會長，並包括以下人士：

### **當然委員**

會長

總會執行委員會主席

香港總監

### **選任委員**

不超過四名由總會執行委員會委任的成員。

**規條 78.5** 總會執行委員會可設立及委任其他委員會，以便在特別功能或任務範圍上提供意見。總會執行委員會在設立該等委員會時，應界定其職務範圍、則例及會議程序。

## **規條 79 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及專責小組**

在香港總監的批准下，副香港總監或助理香港總監可任命及委任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專責小組委員會，在特別功能或任務範圍上提供意見。副香港總監或助理香港總監除可委任總監和童軍領袖為成員外，並可委任政務委員和顧問為該等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專責小組的成員。

## **規條 80 世界童軍組織**

本會是世界童軍組織在香港唯一被認可的童軍組織及已向世界童軍辦事處註冊。

## **規條 81 總會的直屬單位**

**規條 81.1** 本會可設立或承認直屬單位。

**規條 81.2** 總會總部應保存所有直屬單位的完整紀錄。

**規條 81.3** 所有總會的直屬單位的會籍、規條和則例及有關的修訂，均需由總會執行委員會批准。

**規條 81.4** 總會執行委員會可隨時確立、更改或修訂任何直屬單位的會籍、規條和則例。

**規條 81.5** 總會直屬單位的會長、名譽會長、副會長、主席和副主席的提名需由香港總監批核。

## **規條 82 總會的附屬單位**

**規條 82.1** 本會可設立或承認附屬單位。

**規條 82.2** 以下團體為本會的附屬單位：

- (a) 總會總部承認的外國童軍單位。
- (b) 男女童軍聯誼會。

**規條 82.3** 外國童軍單位是經本會同意下，由外籍人士在香港組成的童軍單位。該等童軍單位必須在他們所屬的國家之童軍會註冊，以作為本會承認他們的先決條件。

## 通用規條

### 規條 83 宗教政策

**規條 83.1** 本會由不同宗教信仰的人士所組成，因此本會鼓勵所有成員：

- (a) 盡其所能去了解及遵行童軍誓詞，以及盡力履行其對所信奉宗教的責任。
- (b) 屬於某個宗教團體。
- (c) 將信仰在日常生活中實踐出來。

**規條 83.2** 若童軍成員並不屬於任何宗教團體，負責訓練的領袖應嘗試讓其接觸一種宗教，若可能的話，應是其父母所屬的宗教團體，或過去曾正式接納其為教友的宗教團體，但實行有關的過程之前應先取得該成員父母的同意。

**規條 83.3** 若旅團由不同宗教信仰的成員組成，領袖應鼓勵各成員出席其所屬宗教的聚會。露營其間舉行的早禱或崇拜聚會都應以最簡單的形式進行，並應讓成員完全自由參與。

**規條 83.4** 可舉辦童軍崇拜會敬拜神明，以加深童軍成員對童軍誓詞及規律重要性的理解。唯此類崇拜會只可視為額外的宗教活動，而不能代替童軍成員所信奉宗教的常規崇拜聚會。

**規條 83.5** 總會每一成員都應容納及尊重其他成員所信奉的宗教。

### 規條 84 宗教導師

香港總監有權委派宗教導師主持總會各階層所舉辦的宗教性質活動。

### 規條 85 政治活動

童軍運動不能與任何政治團體聯繫。總會成員在身穿童軍制服時、或代表本會時，均不可參與任何政治團體會議或活動。

### 規條 86 對會方的政策發表意見

除非事前得到總會總部批准，否則任何成員均不能就會方政策或其他事項代表本會發表任何意見，無論是在電視、電台或報章投稿或接受訪問。

### 規條 87 書信往來

本會成員除非事前獲得總會總部批准，或是經由總會總部代辦，否則不可就童軍運動的任何事情，或以代表本會的身份，去函任何皇室成員、政府部門、本地或海外的領事館、外國童軍會總部或世界童軍辦事處、委員會或會議。

### 規條 88 沿途坐便車

本會成員於參與童軍活動時，不應乘坐便車作交通工具。

### 規條 89 童軍儀式

於一般童軍活動中，只可進行刊載於本會典禮儀式手冊內的儀式。

## 規條 90 勳章及獎勵

**規條 90.1** 除規條 90.5 所列之外，童軍勳章及獎勵是由總會總部全權決定頒予本會成員，及於特別情況下，頒予對香港童軍運動有傑出貢獻的人士。除非其他規條另有陳述，否則所有童軍勳章及獎勵的提名必須由以下人士負責：

- (a) 香港總監
- (b) 署總監
- (c) 地域總監
- (d) 區總監
- (e) 總幹事

唯上述人士不能自我提名領取任何勳章及獎勵。

**規條 90.2** 勳章及獎勵提名表格可於總會總部及地域總部索取。

### 規條 90.3 英勇獎勵

英勇嘉獎狀、英勇銅十字章、英勇銀十字章及英勇金十字章乃頒予本會成員，以表揚個人或團體方面有不同的英勇表現。英勇金十字章是英勇獎勵的最高獎章。

### 規條 90.4 功績榮譽獎勵

- (a) 優良服務獎章、優異服務獎章、功績榮譽獎章、功績榮譽十字章、銅獅勳章、銀獅勳章及金獅勳章，乃頒予本會成年制服成員，以表揚其長期對童軍運動有不同程度的優良及超卓服務。金獅勳章為成年制服成員最高的功績獎勵。
- (b) 優良服務獎章、優異服務獎章、功績榮譽獎章、功績榮譽十字章、青龍勳章、銀龍勳章及金龍勳章，乃頒予本會政務委員及顧問，以表揚其長期對童軍運動有不同程度的優良及超卓服務。金龍勳章為政務委員及顧問最高的功績獎勵。

**規條 90.5** 銅獅勳章、青龍勳章、銀獅勳章、銀龍勳章、金獅勳章及金龍勳章須由總領袖批准頒發。

### 規條 90.6 特別活動紀念獎章

此獎章由總會總部全權批准，頒予在某特別活動中有貢獻的本會成員。

### 規條 90.7 香港總監榮譽笛子

此獎項乃頒予本會的領袖及總監，以表揚其在某特別活動或任務中有極超卓的表現。此獎項由香港總監全權批准頒發。

### 規條 90.8 香港總監感謝章

此獎項乃頒予本會的政務委員及顧問，以表揚其特殊超卓的服務，此獎項由香港總監全權批准頒發。

### 規條 90.9 長期服務獎勵

- (a) 長期服務獎章  
此章乃頒予服務年資達十五年的本會成年會員；此後，每服務滿十年，便可於獎章勳帶上多加一粒星。
- (b) 服務章  
每一服務章（最多為四段）是頒予於服務實職不少於三年的本會成年會員。旅長亦可提名其旅團教練員及領袖（除他本人外）獲取此獎勵。
- (c) 除規條 90.1 有所規定，凡具備資格領取服務段章或長期服務獎章的成年會員均可向總會總部申請有關的獎勵；此外，所有區總監、地域總監及署總監亦獲賦予權力，代表總會批准服務段章。

### 規條 90.10 布章

穿制服時，若不須佩戴英勇獎勵、功績榮譽獎勵、特別活動紀念獎章或長期服務獎章等勳章時，則可佩戴個別獎勵的特定顏色布章代替。

## 規條 90.11 佩戴方法

- (a) 金獅勳章、金龍勳章、銀獅勳章、銀龍勳章、銅獅勳章及青龍勳章皆繫於特定顏色的勳帶掛在頸上。英勇獎勵、其他功績榮譽獎勵、特別活動紀念獎章及長期服務獎章皆佩戴於胸前右邊袋蓋之上，排列次序如下（由配戴者之左至右）：英勇獎勵、功績榮譽獎勵、紀念獎章、長期服務獎勵。
- (b) 若佩戴者獲頒多於一個英勇獎勵，祇應佩戴最高的英勇獎章。若佩戴者獲頒多於一項功績榮譽獎勵，祇應佩戴最高之功績獎章。
- (c) 在某些場合如需佩戴布章而非勳章的話，有關布章則應佩戴於制服恤衫右胸袋袋蓋上方。
- (d) 繫於一條黃色笛繩上的香港總監榮譽笛子是佩戴於左邊肩章之下的。
- (e) 繫於一條紫色繩結上的香港總監感謝章是懸於頸項上的。
- (f) 第一服務段章是橫縫於短袖恤衫或外衣的左袖接縫上，或長袖外衣的袖口上。第二、三、四段服務章則應縫於之前獲取的服務段章之上。
- (g) 頒予童軍旅或童軍團的英勇獎勵，應繫於旅旗頂上。

## 規條 90.12 其他獎勵及勳章

- (a) 所有國家頒發之獎勵及勳章，皆獲准佩戴於制服左胸袋袋蓋之上。有關准許佩戴之獎勵及勳章名單，可向總會總部索取。
- (b) 如欲佩戴其他獎勵及勳章於制服上，則須事先得到總會總部的批准。
- (c) 所有獎勵及勳章應佩戴於制服的指定位置上，如有疑問，可向總會總部查詢。

### 勳章及獎勵



銅獅勳章



銀獅勳章



金獅勳章



青龍勳章



銀龍勳章



金龍勳章



功績榮譽十字章



功績榮譽獎章



優異服務獎章



優良服務獎章



英勇銅十字章



英勇銀十字章



英勇金十字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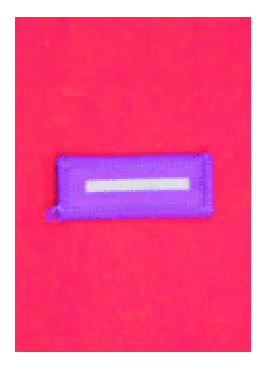
香港總監榮譽笛子



香港總監感謝章



長期服務獎章



服務章

## 規條 91 童軍旗

**規條 91.1** 童軍單位使用的旗幟，劃一為三呎(0.9144 米)乘四呎(1.2192 米)，最好能將童軍徽號繡於旗上，並掛在頂有童軍箭頭章的旗杆上。

**規條 91.2** 各單位所用的旗幟顏色規定如下：

- 幼童軍團：底色為黃色，童軍徽及銘言「準備」以綠色繡於旗上，並可加上幼童軍團名稱的簡寫。
- 童軍團：底色為綠色，童軍徽及銘言「準備」以黃色繡於旗上，並可加上童軍團名稱的簡寫。
- 深資童軍團：底色為白色(闊二呎 - 0.6096 米)及咖啡色(闊一呎 - 0.3048 米)，上白下啡；黑色童軍徽繡於白底色部份上。旅團名稱的簡寫可以黑或白加於啡色部份。
- 樂行童軍團：底色為藍色，童軍徽及銘言「準備」以金色繡於旗上，並可加上樂行童軍團名稱的簡寫。
- 海童軍旅：底色為藍色，童軍徽及銘言「準備」以白色繡於旗上，並可加上旅名稱的簡寫。
- 空童軍旅：底色為淺藍色，童軍徽及銘言「準備」以黃色繡於旗上，並可加上旅名稱的簡寫。
- 童軍旅：可以任何單色作底色，童軍徽及銘言「準備」可以用相襯的顏色繡於旗上，並可加上旅名稱的簡寫。

**規條 91.3** 總會總部、地域、區會所用之旗幟應為三呎(0.9144 米)乘四呎(1.2192 米)，或四呎半(1.3716 米)乘六呎(1.8288 米)。底色為任何單色，童軍徽及銘言「準備」則可以用任何相襯的顏色繡於旗上，並可加上單位名稱。

## 規條 92 童軍手號及敬禮

**規條 92.1** 祇可在宣誓或覆誓童軍誓詞、幼童軍誓詞及小童軍誓詞時，才能做出童軍手號(如左圖所示)。



**規條 92.2** 穿著制服的童軍成員，在下列情況下必須敬禮(如左圖所示)：於正式的童軍活動中以敬禮向其他童軍人士問好；在升國旗時、奏國歌時、向持旗者時及在喪禮上，應肅立致敬。



**規條 92.3** 於正式公眾場合的檢閱典禮及升國旗或童軍旗時，各童軍隊伍必須立正，並祇由領袖代表行禮。

## 規條 93 喪服

成年成員可佩戴闊四吋(10.16 厘米)的黑布，青年成員可佩戴闊兩吋(5.08 厘米)的黑布，戴於在臂上，作為喪服。

## 附 錄 A

此合約乃由旅執行委員會和主辦機構為有關基金及其他產業的擁有權（見規條 4.2）而訂立。

注意：以下合約只是一式樣，是可因應每一特別情況而作出修改，惟所有修改必須得到區總監的事先批准。

此合約乃由以下簽署者依據香港童軍總會的政策、組織及規條於一九 年 月 日訂立以確認雙方已達成以下協議：

1. 以下所列物資的業權為香港童軍總會所擁有：
    - (a)
    - (b)
- 或
1. 附件所列器材的業權，為香港童軍總會第 旅所擁有。
  2. 所有將來由上述旅團所添置的物資器材業權均全部屬於香港童軍總會第 旅。
  3. 主辦機構現同意將以下所列物資的保管權及使用權授予香港童軍總會第 旅作為託管人：
    - (a)
    - (b)
    - (c)
    - (d)
  4. 當上述旅團被解散時，所有在條款 3 所述的物資應作好維修後（天然損耗及殘舊例外）交還主辦機構，及所有在條款 1 及 2 所列明的各項，包括上述旅團的現金資產應視作上述旅團的資產而需根據香港童軍總會政策、組織及規條的規條 23 去處理。

---

主辦機構

---

旅主席／旅長  
代表旅執行委員會

知照及存案：

---

區總監

## 附 錄 B

### 區執行委員會與主辦機構之協議(規條 4.3)

本人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 \_\_\_\_\_ 同意主辦香港童軍 \_\_\_\_\_ 旅（以下簡稱「本旅」），  
並同意是項主辦必須符合下列各項條款：

1. 本人完全接受香港童軍總會在「政策、組織及規條」上所訂立的各項政策及一切對此政策文件的各項修訂。
2. 本人明瞭在「政策、組織及規條」訂下的最基本標準及其相應的要求，並清楚本旅必須嚴格遵守並切合該等要求。
3. \*主辦機構／旅執行委員會／區執行委員會必須負責於此協議簽定日期起的三個月內提供一個適合地點，作為本旅的總部。
4. 本旅的成員招收，公開予所有在「政策、組織及規條」所訂下能成為香港童軍總會一份子的人士。
- 或\* 4. 本旅的成員招收，除於「政策、組織及規條」所規定外，尚有下列限制：—  
（請列出）
5. \*主辦機構無須提名任何人士申請領袖委任書。  
\*主辦機構在徵詢旅長及區總監意見下，必須提名\*全部／若干人士申請領袖委任書。
6. 主辦機構必須負責本旅的一切財政開支。
- 或\* 6. 主辦機構必須負責支持本旅的財政，但每年以不超過港幣 \_\_\_\_\_ 元為限，直至有另行決定為止。
- 或\* 6. 主辦機構已同意旅執行委員會所訂下的下列籌募政策：—  
（請列出）
7. 主辦機構必須積極協助旅長及區總監維持本旅領導權的連續性。
8. 本人同意於日後與旅執行委員會作出協議，就主辦機構及本旅在物業、器材、傢具及資金的所有權作出清楚劃分。
9. 本人同意給予旅長最大的鼓勵及支持去執行工作，發展本旅的童軍事務，以符合「政策、組織及規條」及香港童軍總會其他刊物的規定。
10. 本人瞭解在有需要時，此協議於簽定日期後五年，可進行檢討。或在本人及代表區執行委員會的區總監同意下，提早進行。

簽署日期 \_\_\_\_\_  
\_\_\_\_\_ 主辦機構授權人

本人確認以上乃 \_\_\_\_\_（主辦機構）

與區執行委員會就香港童軍 \_\_\_\_\_ 旅所訂下的協議。

簽署日期 \_\_\_\_\_  
\_\_\_\_\_ 區主席／區總監  
代表區執行委員會

\* 請選擇適用之一項